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邹培书 周劲松

吴益由 朱莉莉

雷成 潘祝平

吴胜军 林建文

叶武 郑伟坚

张春根 纪忠民

夏雪松

副总编：朱莉莉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丽政发[2015]53号) ..... (1)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生态  
经济发展长效推进机制的实施意见  
(丽委办发[2015]67号) ..... (5)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  
涉侨工作统筹协调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70号) ..... (9)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全力推  
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11号) ..... (1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16号) ..... (1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开展  
工业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17号) ..... (1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5] 119号) ..... (22)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建设试点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15〕120号) .....	(2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联城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24号) .....	(2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26号) .....	(3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27号) .....	(3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29号) .....	(4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旅游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34号) .....	(4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35号) .....	(44)
政务简讯 .....	(53)
人事任免 .....	(53)
2015年9月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54)
2015年7-9月市政府、市府办发文目录 .....	(57)

封二图片:由丽水市教育局陈丽香提供

封三图片:由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分行吴沁沁提供

封四图片:由松阳县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5年10月25日

# 10

## 2015年

(总第123期)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丽政发〔2015〕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营造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加强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财金〔2014〕234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一、重要意义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管理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实现美丽幸福新丽水的重要基础,是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提升软实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创新和改进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更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更好做到“放”“管”结合的必要条件。当前,我市正处于攻坚转型的关键时期和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诚信绿谷、文明丽水”,有利于培育和发展信用经济,鼓励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产业升级、经济转型;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交易成本,提升经济社会活动的可预期性和效率;有利于增强社会诚信,促进社会互信,减少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

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把诚信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大力推进以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抓紧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征信系统,加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力度,促进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市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以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为基础,以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为手段,以健全信用制度为保障,着力推进事关全市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着力开展诚信创建示范试点和诚信承诺活动,着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逐步增强各类社会主体信用意识,为创建“双示范”,打造“绿富美”创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各级政府要以身作则,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社会诚信建设。加强规划指导和部署推动,健全相关制度和标准,动员和发挥企业、社团组织、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等各方面作用,形成共建社会信用体系的合力。

2.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借鉴先进经验,结

合丽水实际,深入调查研究,进行总体规划设计,统筹安排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分阶段有序推进。

3.健全制度,严格监管。建立健全信用制度体系,依法开展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应用和管理工作,加强信用信息监管,规范信用服务主体行为,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

4.强化应用,以用促建。全面推行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省市信用信息平台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重点领域信用报告的应用。加快建立联合奖惩制度,倡导信用承诺,大力宣传诚信典型,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在信用信息应用中促进信用体系建设。

### (三)工作目标。

到2016年,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和标准体系初步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初步建成,信用监管体系基本建立,信用服务市场有主体进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联动机制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金融、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有效发挥作用。

到2018年,初步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诚信绿谷、文明丽水”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全市诚信环境显著优化。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快重点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政务诚信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提高决策透明度。要发挥政府诚信示范作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使用和监督管理、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保证政府各项规划目标和对社会作出的承诺得到落实,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提高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

2.商务诚信建设。加强企业质量诚信建设,完善质量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推进企业经营服务诚信建设,建立合同履行备案制度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和流通等环节信用管理,完善食品、药品和农产品安全溯源体系,及时披露食品、药品企业恶劣失信信息,建立严重失信违法者市场退出制度。进一步扩大金融信用记录覆盖面,增强金融诚信意识,规范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打击非法集资、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务、保险诈骗等行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立价格诚信数据库,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信息披露发布制度,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大力推行明码实价。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加强网店产品质量检查,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以次充好、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建立健全税务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企业环保、安全生产、统计等信用记录,推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公开,建立企业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社会监督方面的评价标准。

3.社会诚信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承诺制度,完善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创建活动。加强教师和科研人员诚信教育,建立相关人员诚信档案,完善信用记录,打击学术不端、论文抄袭、考试作弊等失信行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制度,打击侵犯专利权、盗版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失信行为,披露企业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信息,增强企业自主创



新意识。加快建立社会保险、城乡低保、保障性住房、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制度,推动社会保障信息公开,严厉惩戒失信行为。开展企业拖欠职工工资、欠缴基本社会保险费等典型失信案件集中曝光活动,监督企业履行社会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建立律师、公证员等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推动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执业。

4.司法公信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切实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实现法院审判信息互联互通,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引导诚实守信风尚。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继续推行“阳光办案”,严格管理制度,强化内外部监督。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诚信建设。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对于不宜全面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要为特定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 (二)推进信用制度建设。

把健全信用制度体系作为重要基础性工作,列入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抓紧制定出台我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在行政许

可、资格认定、公共服务、资金补助等方面研究出台对诚实守信者的优待政策,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违法者共同依法实施惩戒。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地、本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积极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本地或本部门相关制度。开展并及时完成《丽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 (三)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加快建立覆盖各领域的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行业信用信息,推进政府内部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统一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从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业和领域入手,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民间融资、保障房、医疗、法院审务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征集、评价、发布、使用和管理等制度。加快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开展行业信用信息记录、筛选、分类和发布工作。其他领域也要积极推进信用信息记录工作,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档案,实现行业信用信息电子化存储。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平台,建立信用信息发布查询系统,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用信息的基础上,依法使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状况透明、可核查。在行政管理事项和公共服务中加大对公共信用信息的调取、运用力度,实现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共用。

## (四)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提高金融征信数据质量,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征信系统升级。加快推动村镇银行、公积金中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等接入征信系统。研究推动证券业、保险业机构逐步接入征信系统。推动实现金融征信系统个人信用报告网上查询。

## (五)开展信用建设示范试点。

选择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比较扎实、积极性高的县(市、区)开展社会信用建设示范试点,引导带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示范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增强

企业诚信意识,集聚商务诚信正能量。继续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示范试点,推动信用县(市、区)、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农户创建,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 (六)加强联合奖惩机制建设。

完善奖惩制度,将守信者列入“红名单”,加大对诚实守信者媒体宣传和政策支持力度,营造守信光荣的良好氛围,让守信者处处受益。综合运用市场性、行政监管性、行业自律性、司法性等惩戒手段对失信者进行惩罚,将失信者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推进部门联动,重点在行政许可、环评审核、认证管理、财税扶持、政府采购、科技奖励、评先评优、社保监管、人事考试、信用评级、通关退税、品牌培育、商标注册、招投标管理等方面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金融机构在贷款投放、上市融资、利率差别化待遇等方面加强联动奖惩。

#### (七)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监管。

积极推动广泛应用信用信息产品,制定行政管理部门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和报告清单,明确政府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和产品及服务的领域及方式,推动政府部门在市场准入、招投标、政府采购、资格(质)审核认定、专项资金安排、保障房分配等重点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研究出台鼓励社会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信用评级、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信用服务产品扩大信用交易,鼓励个人扩大信用消费。培育和引进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信用产品和服务创新机制,推动市场相关各方自发、自觉地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的社会信用服务组织体系,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建立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档案。依法查处提供虚假信息、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为信用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 (八)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文明丽水”创建全过程。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以社会成员为对象,以诚信宣传为手段,以诚信教育为载体,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6·14信用记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培养市民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在产品质量、商贸流通、窗口行业、食品药品等领域开展相关主题创建活动,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通过持续努力打造良好信用环境。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系统性的宏大工程。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领导机制,切实履行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推进、协调、督促等职责。市发改委、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本部门、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尽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形成较为健全的市、县两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体系。

#### (二)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推进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对辖区内各部门、行业信用建设工作的部署、督查和考评。要研究制定本区域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将信用工作纳入政府整体工作有效推进。建立部门工作机制,市级各部门要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争取支持,及时跟进工作。同时,对下级单位和部门在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以及相关制度建设等方面要做好指导、督促和检查工作。

#### (三)加强跟踪问效。

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研究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各有关单位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跟踪问效。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和部门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 (四)加大宣传力度。

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信用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学

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营造诚信社会舆论环境。要配合开展社会信用县(市、区)创建和诚信企业创建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形成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良好氛围。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强化生态经济发展长效推进机制的实施意见

丽委办发[2015]6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坚持生态和发展“双底线”、打造生态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双示范区”,在经济工作中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稳增长、调结构、抓改革、促发展、惠民生、保平安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现就强化生态经济发展长效推进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强化定期会商推进机制

1. 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化建设。切实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市委常委会每季度听取市政府党组经济形势分析汇报制度,并重视研究部署推进生态经济发展的战略性举措,最大限度调动和激发全市各方面做好新常态下经济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市委、

市政府每季度召开县(市、区)工作汇报会,市政府每季度召开全市经济指标分析推进会,重点针对排名全省末三位指标、与年初预定目标存在较大差距指标、增速明显下滑和负增长指标,逐项指标对照分析,查摆问题差距,明确努力方向,细化推进方案。[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统计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 完善重点经济工作例会推进机制及产业培育配套推进机制。围绕以项目推进论发展、看业绩,发挥好项目推进对绿色生态发展的综合引力作用,由市委主要领导每月召开重点项目推进会。围绕出政策、破难题、抓落实,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每月召开涉及生态经济发展的政策性意见



和节点性问题疏解协调会。围绕把重点经济工作放到全市发展大局中去认识、去定位、去推动,分别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按责任分工召开生态报表、扩大有效投资和推进重点项目、PPP项目、招商引资、金融形势分析(化解“两链”风险)、生态精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以及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养生养老产业、文化创意产业、民宿经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社会事业投资、民生工作、城建交通、美丽乡村、外贸出口、电子商务等月度推进会,召开特色小镇等季度推进会。围绕继续构建完善“3+3”生态产业体系,结合谋划“十三五”规划,按照“六型”产业发展方向,着力打造丽水特色的“195”生态产业新体系,对“195”生态产业新体系的每一个产业都要建立“一个产业、一个领导、一个班子、一个政策、一个规划、一个项目表、一个产业发展子基金”的“七个一”配套推进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经合办、市金融办、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旅委、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 二、强化招商引资盯引机制

3. 深化浙商回归“1+2+10”责任清单工作机制。建立市领导联系全市重点招商盯引工业项目和市区重大非工招商项目制度,切实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推动市、县两级领导既“领衔”又“领责”,亲力亲为,着力做好招商环境推介、重点客商盯引、重大招商项目全程服务等系列浙商回归工作,每季度汇总通报一次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确保“挂钩1家省外商会、盯引2个重大项目、服务推进10家浙商回归企业”的“1+2+10”责任清单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经合办、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4. 建立招商引资大项目落地情况“回头看”机制。研究建立招商引资考核与有效投资考核挂钩机制,督促各地真抓实干招商引资,促进有效投资。凡是不能按期落地的项目,每月一汇

总、一通报,分析原因,落实责任,加快落地。对项目正式签约一年后仍处于审批阶段、仍未落地的逐个跟踪问效,因推动不力造成的,在招商引资新的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减分。[责任单位:市经合办、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 三、强化项目推进攻坚机制

5. 深化项目推进“百日攻坚大会战”机制。以扩大有效投资为核心,把握关键时点,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推进“百日攻坚大会战”,推行“倒逼推进”“限时督办”“定期通报”“逐件销号”和“问效问责”等制度,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重大项目、个个支持重大项目”的良好氛围。结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开展“正风肃纪打霸拔钉”等专项行动,突出破解征地拆迁等“老大难”问题,确保项目推进“零障碍”。建立特色小镇、PPP试点项目市县领导联系制度,加快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6. 建立重大项目现场办公推进制度。凡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季度形象进度未达到时间进度要求的,市、县分管领导及联系领导均应进行现场办公,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矛盾和困难。对现场办公推进情况及协调意见落实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实行每季度一通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 四、强化要素优化配置机制

7. 构建要素差别化、市场化配置机制。进一步推动落实《关于丽水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和要素差别化管理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4]30号)、《关于丽水市工业用地差别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丽政发[2014]83号)、《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5]65号)等政策,并用好差别电价、差别水价等形式,把依照亩产效益排序竞争作为市场调节的“无形之手”,把



制定好规则作为政府调控的“有形之手”，叠加形成要素优化配置的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促进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国土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8. 发挥好产业基金的杠杆机制作用。设立“丽水市生态经济产业基金”并作为市级母基金加快投入运行，通过母、子基金传导放大，吸引和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增加投入，起到“四两拨千斤”作用，促进培育新的增长点。各县(市)也要研究设立区域产业基金，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争取与上级基金合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合办、市金融办、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 五、强化企业精准服务机制

9. 推进“千名干部助推千家规模企业转型升级”机制的常态化、实效化。市、县、丽水开发区联系领导每月至少到企业调研一次，对企业反映的个性问题，联系领导及企业助理要发扬“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作风，跟踪推进解决。着眼于真正当好“店小二”重点加强亿元以上工业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着眼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建立市、县领导挂钩联系外贸龙头企业制度。对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及反映后3个月内仍得不到解决的个性问题，市、县、丽水开发区分管领导每月要集中研究协调一次，市、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一次专题汇报。[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10. 改进和加强涉企金融服务机制。建立市、县政府及丽水开发区分管领导涉企金融服务每月会商制度，在防范企业“两链”风险、推进不良贷款处置的同时，要切实用好小微企业“助保贷”合作平台和小微企业帮扶基金，促进实施企业分类帮扶。更加重视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及丽水开发区主要领导要各联系2家有望上市的企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委、丽水开发区管

委会等，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 六、强化政府职能转变机制

11. 构建权力“瘦身”、责任“强身”的有效机制。切实加强“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在精简权力的基础上规制权力、配优权力，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推进政事分开改革、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依法规范和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研究制定《丽水市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建立职责分工争议事项协调机制，对“三定”规定和职责分工文件理解不一致以及工作推进中产生的职责分工争议，市机构编制部门可以书面形式作出解释，相关部门必须予以执行，主办部门应召集协办部门对工作流程和管理环节作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完善市级政府部门年度工作清单制度，使责任可追溯、可考核。[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促进涉企投资审批机制最优化。在继续推进职能再整合、服务再优化、审批再提速，打响大代办、大中介、大联办三大服务品牌的同时，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负面清单改革。深入推进企业“零地”技改项目不再审批改革，研究制定以“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的具体办法，探索企业独立选址项目高效审批、非独立选址项目不再审批改革。[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环保局、市经信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强化问题导向督办机制

13. 建立问题清单及限期督办机制。重点梳理项目推进及政策处理攻坚、浙商回归“1+2+10”责任清单、“千名干部助推千家规模企业转型升级”特别是亿元企业“一对一”帮扶、化解“两链”风险、政府会议纪要及抄告单落实等方面涉及问题，明确每个具体问题的责任环节的责任部门，在此基础上分部门、分类别汇总建立市级部门问题清单，动态交办、限期办理，每月对问题销号解决率进行排名通报，各县(市、区)及丽水开发区要参照建立相应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市经信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14. 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通过《电视问政》《每周聚焦》等形式,以典型问题的问效问责,促进形成项目推进等工作的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责任导向。(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委宣传部、市广电总台)

#### 八、强化工作通报约谈机制

15. 进一步落实生态经济发展相关指标通报制度。相关指标每月在丽水日报等媒体上进行公布,对增幅大幅回落或负增长且位居全省后3位的责任单位,以及增幅大幅回落或负增长且位居全市后3位的县(市、区),市委、市政府以督查通报的形式给予内部黄牌警告,并要求提出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

16. 建立生态经济工作落后单位、县(市、区)领导约谈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每月约谈上月生态经济发展指标督查通报黄牌警告责任单位、县(市、区)的分管领导,并会商推进整改措施。连续3个月无明显改善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及县(市、区)长。连续6个月无明显改善的,由市委主要领导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及县(市、区)委书记。(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 九、强化统计监测分析机制

17. 发挥好统计工作促进生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建立和完善对接全省七大万亿产业及丽水特色的“195”生态产业新体系的统计制度,加强经济运行预测预警。继续强化经济形势分析,完善提升对微观企业运行情况的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市经信委)

18. 健全新常态下服务业全行业统计机制。着眼于全面客观反映新常态下产业融合发展带

来服务业发展领域不断拓展,要切实加强服务业全行业统计的组织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服务业行业统计制度,完善相关行业基础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审核、报送机制,并加强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工作。(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服务业行业统计职能部门)

#### 十、强化发展绩效考核机制

19. 坚持以发展实绩论英雄。在继续抓好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的同时,围绕绿色发展理念,以加快实现“绿富美”为导向,重视用好省委、省政府《淳安等26县发展实绩考核办法(试行)》(浙委办发[2015]53号)的考核结果,被评定为第三档次且常规性指标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县,次年综合考核不得列入优秀等次。(责任单位:市考核办)

20. 把敢于担当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凭实绩用干部,为树立敢于担当导向、大兴干事文化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注重在重点工作、重点任务的落实中培养后备干部。及时了解和掌握领导干部敢于担当的表现情况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对履职不力、考核不佳的领导干部进行预警谈话。完善干部能上能下机制,真正做到让敢于担当者上,不敢担当、不能担当者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日

附件:1. 生态经济发展长效推进机制涉及的定期推进活动汇总表(略)  
2. 生态经济发展长效推进机制涉及的定期通报制度汇总表(略)  
3. 生态经济发展长效推进机制涉及的领导联系制度汇总表(略)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全市涉侨工作统筹协调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7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各涉侨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和职能作用,努力形成侨务工作的强大合力,不断推进我市大侨务工作格局的形成,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涉侨工作统筹协调的通知》(浙委办〔2015〕25号)精神,结合丽水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涉侨工作统筹协调通知如下。

### 一、建立涉侨工作统筹协调领导小组

建立丽水市涉侨工作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外侨办,由市外侨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外侨办侨务处负责日常联络和对接工作。每年第一季度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全年涉侨重点工作和职责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涉侨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落实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事宜。

### 二、建立市直涉侨部门工作会商机制

实行市直涉侨部门工作例会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商相关涉侨部门确定工作例会主题,报请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市委统战部、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工委、市政协港澳台侨委、市外侨办、市侨联等单位负责人参加,重点商议重大涉侨活动安排,交流涉侨工作情况。平时加强工作联系,及时沟通涉侨工作。

### 三、完善涉侨重大活动统筹制度

加强对涉侨工作的整体规划和设计,科学合理搭建平台。市直涉侨部门(单位)在市内或在国(境)外举办重大联谊活动或者涉侨引智引资活动,邀请海外侨胞、港澳同胞30名以上的需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统筹协调,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涉侨部门会商,形成一致意见后报领导小组,或市委、市政府审定。凡涉及海外重点人士、港澳同胞、涉侨宗教人士等出席重大活动的,应事先与市委统战部做好充分沟通。严格控制涉侨重大活动次数,不同部门和单位举办主题相近的活动应合并,不同活动的邀请人员应尽量错开,原则上1名海外侨领、侨商1年之内被邀请的次数不超过2次。加强对华侨捐赠工作的统筹管理,市直涉侨部门(单位)接受的华侨捐赠要报市外侨办备案。

### 四、完善涉侨突发事件统筹协调制度

提高境内外涉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化、科学化应对境内外涉侨突发事件。凡涉及我市侨胞重大人身财产安全、群体性事件、涉侨网络舆情等影响面较大的涉侨突发事件,除及时按应急处置程序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外,同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应对措施,各单位要按照统一口径妥善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五、完善涉侨办班研习培训统筹制度

市直涉侨部门(单位)拟举办的侨领、侨商培训研习班,必须在每年1月底前将办班计划安排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统筹,提交每年第一季度的涉侨工作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适



当控制次数和规模,原则上不同部门和单位举办主题相近、对象相似的侨领、侨商培训研习班应合并举行。

#### 六、完善涉侨贺电贺信及唁电统筹制度

市直涉侨部门(单位)在向国(境)外侨团、海外侨界重要人士致贺电贺信,或者就海外侨界重要人士逝世致唁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电文,商相关涉侨部门共同署名,统一发布。对新成立的侨团,要报送当地批文、侨团章程、会长团成员名单、主要负责人简历等相关材料,再视情决定是否发贺信贺电;对存在政治态度不明朗、管理制度不规范、组织内部不和谐等方面问题的侨团组织,原则上不予致信致电。

#### 七、完善重大涉侨宣传报道审核制度

进一步落实我市对外宣传工作纪律,重大涉侨事件的报道文稿须经市外宣办和市外侨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市直涉侨部门(单位)组织拍摄涉侨专题片、影视片或开展大型采访活动的,要征求市外侨办意见,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 八、规范涉侨接待和出访工作

涉侨接待工作要坚持务实节俭、讲求实效的原则,市直涉侨部门(单位)在邀请或接待海外重点侨团、侨界重要人士时,要及时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接待工作,避免对同一侨胞或团组多头接待、轮流宴请。党政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不得接受海外华侨华人邀请出访;非主管部门不得以侨务工作应海外侨团的邀请出访。如市直涉侨部门(单位)和县(市、区)应海外侨团邀请参

加国(境)外活动的,由市外侨办根据外事管理工作规定及出访任务,会商相关涉侨部门(单位)和县(市、区),组成一个出访团组,报请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严格控制团组和人员的数量,对比较敏感、复杂的国家或地区,一般不组团出访。

#### 九、加强涉侨社会组织管理

加强全市涉侨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涉侨组织服务能力。对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违反规定开展活动的涉侨组织进行整顿,对主旨相近、业务活动相同的进行整合,促进规范运作,切实发挥作用。

#### 十、强化对涉侨工作统筹协调的督查

由市外侨办牵头,市直涉侨部门(单位)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参与,对全市涉侨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每年进行1次督查,督查情况在下一年度全市涉侨工作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会议上进行通报,并报市委、市政府。各县(市、区)要参照本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对涉侨工作的统筹协调,重大涉侨事项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丽水市涉侨工作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8日

附件:

### 丽水市涉侨工作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组 长:廖思红	邢长勇	市外侨办
副组长:林 亮	项芳云	市侨联
成 员:陈立新	罗运乾	市发改委
市委组织部	吴 燕	市教育局
周正春	刘先林	市科技局
市委统战部	陈洪敏	市公安局
赵碧华		
市人大民侨工委		
阙忠东		
市政协港澳台侨委		



陈冬生 市民政局  
魏叶华 市财政局  
王迎庆 市司法局  
章旭 市人力社保局  
徐瑛 市商务局  
麻卫平 市经合办  
李根林 市文广出版局  
汤利远 市卫生计生委

单炜 市台办  
林栩 丽水海关  
许关海 丽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吴敬诗 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荷生 市人民检察院  
蓝海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年以来,我市坚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五水共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各级各有关部门合力推进,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工作过程中也暴露出思想认识有偏差、工程进度不平衡、质量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更快更好地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现就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共建合力,建立统一协调的领导责任机制

(一)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摆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重要位置,与“六边三化三美”行动等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同见实效。要始终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作为民心工程,进一步明确各级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协同推进,乡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的分工负责机制。落实各

级、各部门领导责任,对工作推动不力、项目管理不规范、工程质量不佳,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责任追究。

(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协作、各司其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要素齐、进度快、质量高。各级农办(治污办)负责组织牵头、工作协调、政策研究、计划制订、督查考核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各级环保部门负责污水治理模式的确定、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各级国土部门负责保障用地指标落实和用地政策处理。各级建设和规划部门负责规划编制和工程技术的业务指导与审核把关,以及将符合条件村庄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级农业部门负责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生活污水沼气净化工程建设。各级水利部门负责河道清理等工作。各级卫生部门负责农村卫生改厕等工作。各级审批服务中心负责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搞好优质服务。

(三)建立县领导项目领衔制。各县(市、区)要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计划,由每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领办当年一定比例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并将项目完成情况作为对其政绩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领办项目领导必须每月到项目建设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困难、发现问题,对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亲自安排、亲自抓落实,限期整改和办结。

(四)健全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年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新农村建设考核以及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县评比的重要依据。考核优秀的县(市、区)由市委、市政府发文表彰。

## 二、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建立有力有序的工作推进机制

(五)建立“三查一点评”制度。建立县级自查、县(市、区)互查、市级抽查的督查网络,加大督查广度、频度和强度。各县(市、区)要建立每月自查制度,市级每月组织明查或暗访对县(市、区)自查结果进行核查,并及时向县(市、区)反馈核查结果。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市各县(市、区)互查活动。同时,每月召开一次要求县(市、区)分管领导参加的点评会,对各地工作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逐一点评,限时交办解决。

(六)实行核查“大分差否决”制。每季督查得分由县级自查、县(市、区)互查、市级抽查三部分组成。县(市、区)互查、市级核查按照统一检查标准实行检查分值“大分差否决”制度,即当市里对某县某村的核查得分或县(市、区)互查得分与县(市、区)自查分值之间差距 $\geq 15$ 分时,市级核查、县(市、区)互查得分将不计入当月得分,确保检查结果的相对一致性,避免自查上报数据的弄虚作假。

(七)实行督办事项挂销号制度。各县(市、区)对市级核查所反馈的督办事项要逐项梳理、分类编号、量化指标、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工作目标、办理时限等,按照“交必办、办必果”的工作标准,整改一件销号一件、不整改不销号、整改不到位不销号,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八)建立公示曝光制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实行“一月一公示、一月一排名”制度,每月通过简报增刊、手机短信等方式进行通报,并在《丽水日报》上进行公布,形成全民参与、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对要求整改仍未整改到位的进行公开曝光,情节较严重的,严肃开展责任追究。

##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严格建设标准,建立职责明确的质量保障机制

(九)切实完善施工图纸设计。根据“户情清晰,点位精准,布管合理,模式科学”的要求,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规范设计施工图纸。要组织乡镇、村两委、村民代表、设计审查咨询等各方进行严格的施工图审查,做好施工图纸数量全面性、村情针对性、内容完整性、程序规范性、建设指导性“五性”评估以及技术交底等工作。

(十)切实加强“一部四管理”。要严格按照“一部四管理”的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要求,因地制宜设立项目部,通过召开参建各方周例会、月点评等方式,进一步落实好乡镇政府主管、第三方监理、村民代表监督的全方位监管体系,落实好参建各方的岗位责任,做好建材、质量、安全、资料等四项规范管理工作。

(十一)切实做到农户“三水”共接。要把厕所污水、厨房污水、洗涤污水应纳尽纳作为重中之重,抓实接户工程。要组织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对治理村农户化粪池配置情况和使用功效进行全面调查,认真抓好户用化粪池配置,未配置或已经渗漏的,要提出解决方法,进行户厕改造,杜绝虚接漏接,实现应接尽接。

(十二)切实加强当前日常运维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一定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治污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障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特别是要加强人工湿地作物的栽培管理,实现“污水进,清水出,湿地植物长势好”的处理实效。

## 四、进一步加强要素整合、注重统筹协调,建立行之有效的要素保障机制

(十三)进一步健全工作机构。县、乡两级要及时优化农村治污办的力量结构,调整充实工作

力量,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县级要配备专人专职做好综合协调、技术指导、宣传报道等专项工作;乡镇要配备专门的现场巡查人员,并将名单上报备案,加强区域内项目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管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的高效开展。

(十四)进一步强化财力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项目资金的整合力度,充分发动群众投工、投劳积极性,多渠道筹措、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同时,要加强建设资金的科学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十五)进一步强化技术培训。各县(市、区)要积极研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取集中办班、

外出考察、专家辅导等多种形式积极组织开展工程建设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两次,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十六)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乡、村两级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主力军,要加强舆论引导和工作宣传,调动乡、村两级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使之真正承担起主体责任,发挥主体作用,破解“政府拼命干,群众站着看”的难题,变“政府治水”为“全民治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和城市安全,保

护公民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不断提高各级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整合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应急资源和应急力量,提高应急

处置效率,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11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应急联动处置工作。

(一)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统一指挥、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运转顺畅、处置高效”的原则。

(二)市本级实行市、莲都区、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同步联动,由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继续使用“110”报警电话和“96345”便民服务热线号码,统一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报警和经常性社会服务的求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社会应急联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一)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经济社会稳定,有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二)本办法所称应急联动处置是指:

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部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使危险状态得到有效控制。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市政府建立丽水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公安工作的市政府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公安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公安局、莲都区政府、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市应急办领导担任。其成员单位为市本级应急联动单位分管领导。

**第五条** 根据省政府要求,市政府依托现有公安110指挥中心设立丽水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地点设在市公安局,作为市政府应急联动处置工作的指挥、协调机构。

**第六条**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紧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的现实需要,以及过去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接警数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联动”的基本原则,将市本级有关单位和部门确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应急联动单位。

(一)一级联动单位(20个)。

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瓯江景区管委会(筹)、丽水电业局、浙江高速交警丽水支队、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丽水管理处、丽汽集团、中石化丽水分公司、中石油丽水分公司、丽水火车站等。

(二)二级联动单位(20个)。

丽水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出版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旅委、市民政局、市民宗局、市城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法院(执行局)、市房监办、市新闻办、市金融办、市邮政管理局、丽水电信、丽水移动、丽水联通、丽水华数公司等。

(三)三级联动单位(11个)。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丽水海关、丽水检验检疫局、市人防办、市无管会、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盐务局、市红十字会等、

负有应急联动的各部门(包括部门管理的下属单位),必须确定一名具体分管领导和有关工作处室,作为本部门应急联动的日常联系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机构应急联动的组织指挥体制和快速反应的运行机制。

**第七条** 市、各县(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和各级应急联动单位,要根据省政府的要求,接受上级应急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对本级政府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总结评估等有关工作。

## 第三章 职能与职责

**第八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11号),授予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如下职能:

(一)充分发挥社会应急联动中的组织指挥、综合协调和枢纽运转作用;

(二)全天候受理管辖范围内突发事件的报警;

(三)负责应急联动处置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四)负责组织联动单位对较大、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并协助市政府组织实施紧急处置;

(五)加强与防汛抗旱、森林消防、地质灾害、水上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包括高速公路)指挥中心和周边应急联动单位信息交流、情报合作和资源共享;

(六)及时、客观、真实地搜集、整理突发事件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七)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负责对全市应急联动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管理;

(八)负责社会联动指挥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九)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应急管理机构职责**

(一)各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要根据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二)向本级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或分管领导提出工作建议,研究解决社会应急联动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制订进一步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规划、措施和实施办法;

(四)组织对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加强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指挥协调。

#### **第十条 一级联动单位职责**

一级应急联动单位既要继续利用现有的热线电话,独立接受群众来电求助救援,也要按照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确定本部门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应急值守场所,建立24小时值班和备勤机制,确保通讯畅通,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

(二)在接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或群众报警后,应在应急联动工作职责规定的时间内或在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要求的时间内,迅速带领相关应急救援人员,携带必要装备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110)报告处置情况和有关信息;

(三)按照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结合本单位、本部门担负的职责,组建和管理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队伍,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的训练和演练;

(四)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测和预警,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五)按规定配备、管理、使用应急救援专业设备、器材、车辆、通信工具以及物资和经费;保持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完好无损,使之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六)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为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基础材料、数据及其他有关信息;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一条 二级应急联动单位职责**

(一)建立“定联络员、定专业人员、定工作职责”的“三定”工作制度;

(二)建立必要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装备,确保随时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处置任务;

(三)发生突发事件时,在接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或群众求援(报告)后,应在应急联动工作职责规定的时间内或在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要求的时间内,带领相关人员、携带必要装备到达现场开展处置。

#### **第十二条 三级应急联动单位职责**

对其他需要协助和参与的单位、社会组织实

行三级应急联动,主要承担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保障、咨询、宣传等工作。三级应急联动单位建立社会应急联动工作联络员制度,做好社会应急联动时的相关协助工作。

**第十三条** 莲都区和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职责

(一)及时接受、全面服从市政府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组织指挥、快速调度所属单位应急处置资源,采取应急处置行动,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危险状态;

(二)莲都区和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根据本办法规定,建立完善分级联动机制,明确一级、二级、三级应急联动单位职责,划清与市级联动单位职责分工,并报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备案;

(三)必要时,视情与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签订应急联动处置协议。

**第十四条** 乡镇和街道工作职责

(一)与各级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立24小时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和指挥部;

(二)根据本区域实际,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救援物资;

(三)切实做好本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排查和先期处置等工作;

(四)各县(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要把社会应急联动工作向社区、企业、大中专院校等基层组织延伸。

#### 第四章 应急联动能力建设

**第十五条** 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平台建设

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平台是政府实施社会应急联动的专项指挥平台,要结合实际做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按照“利用现有、整合资源”的要求,充分利用并依托各级公安机关“110”指挥平台,整合各应急联动单位资源,创新信息化应用模式,推进集通信、指挥、调度和信息处理于一体的社

会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建设。

(二)实现与政府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和政府其他各专项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资源高度共享,为政府快速、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加强与各类便民服务平台之间的无缝对接,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紧急救助服务,确保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得到及时回应和妥善处置。

**第十六条** 应急联动队伍建设

(一)要按照“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立足实际、突出重点、整合资源、集约高效”的原则,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本力量,以公安(消防)、武警、驻地部队为突击力量,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和社会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加强社会应急联动队伍体系建设。

(二)建好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规定和上级公安消防部门指示,全市要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加强“一专多能”和“一队多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救援能力和水平。

(三)建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意见》(国办发〔2009〕5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意见》(浙政办发〔2010〕93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0〕143号)等文件规定,以下单位必须建立建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市水利局)

水上应急救援队伍(市交通运输局、海事局)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市国土局)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市林业局)

矿山、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市安监局)

公用事业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市建设局)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市卫生计生委)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救援队伍(市农业局)

环境污染应急救援队伍(市环保局)

道路运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市交通运输

局)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市公安局、丽水高速交警)

电力抢险(抢修)应急救援队伍(丽水电业局)

机动通信应急保障队伍(丽水军分区、丽水电信、丽水移动、丽水联通)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市质监局)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应急队伍(市气象局)

地震监测预警应急队伍(市地震局)

电视广播、劳动保障、金融、物价、民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视情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四)建设好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应急联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建立好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联动。

(五)建好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完善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发挥专家的专业咨询和协助决策作用。

(六)建好志愿者队伍。研究制订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社会应急联动的办法,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纳入社会应急联动队伍,推动社会非专业应急联动队伍建设。

(七)建好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接警员队伍。配齐配好接警员,加强对接警员的业务培训,做到热情服务、认真负责。

**第十七条** 扎实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管理

(一)各单位要按照“统一调用”和“集中、分散储备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管理、调用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

(二)结合实际,开展综合性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中心建设,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和紧急避难场所、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以及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

(三)各应急联动单位要根据职责,加强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管理,并建立数据库报本

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和社會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备案。

(四)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在应急物资生产和市场储备中的作用,推动建立政企联储、紧急调用等机制,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享共用,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各类保障。

## 第五章 应急联动

**第十八条** 市、县(市)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根据不同类别和不同程度的突发事件,实行分级分类指挥工作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对量大面广的日常救援求助报警和不需要启动本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由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直接指挥,协调应急联动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对需要启动本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要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报告,同时把处置指挥权移交给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应急联动单位接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指令后,必须按职责分工及时响应,迅速组织开展救援、救助和处置行动。

**第二十一条** 发生职责交叉等情况时,实行“首接负责制”,按照“先受理、先处置、后移交”的原则,首接的应急联动单位必须先受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人员伤亡增多、事态扩大、损失加大等情况发生,事中或事后按规定移交。

**第二十二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的需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指令,可以依法实施下列紧急措施:

(一)封闭、封锁现场;

(二)交通管制;

(三)强制隔离、强行带离现场;

(四)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五)清除障碍物;

(六)进行紧急避险;

(七)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依照前款规定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因实施紧急措施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违法造成损害的,按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发生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军队、武警、国家有关部门、其他市地协助处置的,由市应急联动中心向市政府请示,由市政府按照国家、省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突发公共事件的危险状态得到有效控制的,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即告终止,后续工作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处理。

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的终止,由市政府决定和公布。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的终止,由市应急联动中心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五条** 应急联动处置工作终止后,有关联动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处置情况和有关信息。市应急联动中心汇总后,按照规定报告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由市政府新闻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向社会发布。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制授权通过丽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向社会发布,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有关保障

### 第二十七条 人员保障

各级政府社会应急联动中心要配备与其任务相适应的、必须确保24小时全天候值班的工作人员和领导干部。

### 第二十八条 经费保障

根据财政部门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市、县(市)政府要保障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挥平台的建设维护、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和应急

车辆以及相关人员的经费保障,确保社会应急联动的正常开展。要根据接警员队伍担负的职能、任务和24小时值班的工作特点,各级政府要切实解决接警员队伍的生活待遇和值勤补助问题,以稳定其队伍,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 第七章 奖励 惩罚

根据丽水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工作考核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由市应急办牵头,组织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等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市本级应急联动成员单位进行日常工作考核、定期检查考核、不定期督察考核以及对年内部署的各项应急联动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考核。年终考核结果计入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负责对各联动单位的应急联动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督促有关联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第三十条** 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联动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制订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和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要将应急联动联络人员花名册、报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社会应急联动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有关应急联动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社会应急联动单位联络人员花名册(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投资项目 高效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17号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探索工业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新方式,优化投资环境,促进有效投资,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柯桥试点经验加快建立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30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工业企业投资项目高

效审批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着眼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大局,立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为建设职能科学、机构优化、廉政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制度

保障。

(二)工作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为重点,以创新审批方式为着眼点,以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正确处理好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探索建立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试点示范区。

## 二、试点范围和审批时限

(一)试点范围: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企业投资项目。

(二)试点审批时限:企业投资项目从项目备案至施工许可证办理行政审批全流程不超过93个工作日。

## 三、工作流程

(一)备案类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从土地招拍挂到项目开工建设,在确定企业投资项目业主后,采用“提前介入、并联审批、同步办理”的方法,一是项目备案和能评报告批复同步办理;二是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批准完成后即办理土地初始登记证;三是防雷、消防、施工图设计审核同步办理;四是项目报建、招投标发包备案、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登记、白蚁防治、施工证办理同步进行办理。其中审批事项为17项(见附件)。在9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批流程,其中行政审批13个工作日,中介服务50个自然日,公告及其他30个自然日(不包括项目立项前期会商时间)。

(二)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一是投资项目核准实行联审联评,由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确定项目入园,业主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完成能耗审核批复,市工业投资项目入园决策评价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进行联审联评;二是由丽水开发区招商局出具联审联评审查意见,丽水开发区建规局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由市水利部门进行审核)、丽水开发区环保分局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意见,丽水开发区经发局办理项目核准;三是采用投资项目“提前介入”、“并联审批、同步办理”的方法,企业投资核准项目(不含

征转用审批时间)到项目开工建设,在9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批流程。各事项的条件设置、承诺期限、提交资料、操作方法及审批流程详见附件。

## 四、试点竣工联合验收范围和时限流程

(一)竣工联合验收范围:对符合国家鼓励类、允许类、市和开发区确认的重点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开展竣工联合验收。

(二)竣工联合验收时限及工作流程:一是申请受理。建设工程完成初验后,建设单位向联合验收牵头部门(丽水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牵头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一次性提供联合验收所需申报资料清单。二是资料审查。牵头单位将竣工联合验收申报材料送交联合验收相关部门,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申报材料分送至相关验收部门,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审查意见反馈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经审查符合要求的,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应自审查通过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汇总审查意见后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后提出再申请,经审查通过的,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应当自审查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三是现场验收。各相关部门、参建单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专家组)等必须按规定到场,各验收单位按要求分别开展现场查验。验收合格的,验收人员在《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对一次性交验不合格的,要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整改的内容,并出具限期整改意见等书面通知。联合验收原则上全部在现场完成,对工作量大、程序复杂、现场难以完成的个别事项,验收部门应提前做好对接等准备工作。四是复验确认。2个及以上专项验收未获通过的,建设单位在整改后向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提出复验申请;单个专项验收未获通过的,整改后可直接向相关部门提出复验申请;复验应在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验合

格后,验收人员在《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五是合格备案。联合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验收单位应在法定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由受理窗口统一交与建设单位办理验收备案(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监督报告直接交与备案)。六是登记发证。通过联合验收和验收备案的项目,建设单位凭相关部门批准手续及文书,到相应土地管理机构、房产管理机构办理土地、房产登记手续。七是部门单独验收时限。对于不组织联合验收的项目,在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齐全后,相关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在法定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整改后提出复验申请,复验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丽水工业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建立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跟踪服务机制。由市审管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定期对试点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对碰到的相关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三)设立工业企业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由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设立工业企业投资项目综合窗口。

(四)强化部门审批权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落实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企业办

事不出区工作,市直部门行政审批权向丽水开发区委托下放,提高试点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能,实现项目办理不出区比例达到100%。刚性压缩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承诺时间,按照《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四减少”的要求,在原来的基础上再压缩20%。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按时办结率、提前办结率的考核,进一步促进行政服务提质提速提效。

(五)加快审批方式创新步伐。一是抓审批模式创新。深化完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核准目录》外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式办理”、“零地”技改项目不审批、“同步审批”、“并联审批”、“模拟审批”等行政服务方式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试点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程代理制度,开展全程、优质、高效的代理服务。二是抓服务流程优化。实施同步准备、同时进行,打包审核、整体推进,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主动对接、提高效率等措施,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全力加快项目审批进度。

(六)创新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方式。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事项纳入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及市审管办(入驻中介)的监管。

#### 六、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图(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5〕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浙财农〔2014〕289号)、《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财农〔2015〕1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丽水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推进我市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目标。

根据省政府关于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三年行动计划,按照“增一般、减专项、保重点、提绩效”和“两个一般不”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全面推进财政支农改革创新,重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管理模式和监督机制,以财政改革推动和引领“三农”领域改革,转变财政支农方式,更好地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效益,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更好地处理推进改革与加大支农投入的关系。清理整合财政支农政策,盘活存量资金。坚持“存量调结构、增量促改革”,努力探索财政资金支农的分配方式和扶持方式改革,按照精准

发力的要求,科学设定支助方向和节点,促进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

2.更好地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将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有效发挥政府作用两者关系更好地结合起来,清晰界定公共财政边界,转变财政支农方式,探索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

3.更好地处理政府职能部门之间和上下层级之间的关系。实现职能有效归位,形成部门之间和上下层级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有效联动的财政支农管理体系。

## 二、实施改革的具体内容

围绕上述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具体实施四方面改革。

### (一)重构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模式。

构建规范、透明的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实现政府部门之间以及上下层级之间合理分权。财政部门、农口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建立支农管理职责清单制,加强对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是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制定,负责财政支农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监督预算执行和总体政策的研究,会同农口主管部门制订财政支农具体政策,负责制订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审定,审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负责上级部门布置的支农项目资金相关的其他工作。农口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财政支农具体政策,提出支农政策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建议,负责支农项目管理、监



督和技术指导,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审核项目实施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人大、审计、财政监督等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的落实等。

财政部门、农口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除上级明确规定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进行联合审批、评审、验收等。对于上级来文有明确规定具体职责的,由所规定的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同参与。

各县(市、区)可制订部门间支农项目资金管理的具体程序办法,如上级下放审批权的项目资金管理,资金审核办法及其补助额度的确认程序,项目验收方式及其标准程序等。

## (二)规范财政支农专项政策的准入和退出。

1. 严格控制新增财政支农政策。除法律、法规以及党委、政府确定的增支项目外,不得新开政策口子。确需出台新政策的,必须明确设立依据、绩效目标、存续期限、分配方法等内容,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后执行。

2. 建立财政支农政策定期退出机制。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外,财政支农专项政策存续期限为3年。对未设存续期限或存续期限超过2017年的,原则上执行到2017年。到期后,政策自动终止。如政策需延续,经市农口主管部门申请,可在政策期满前开展绩效评估,经评估确需保留或调整的,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后予以保留或调整。政策延长原则上不超过2年。

3. 建立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估机制。开展涉农政策和资金绩效评价,建立财政涉农政策实施绩效和政策实施时限相挂钩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取消、调整、存续的重要依据。定期清理涉农专项政策,政策存续期间,出现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预算执行率低、项目实施绩效未达到目标等情况的,应予调整或撤销。对任务已完成、失去设立依据以及绩效情况不佳的涉农专项政策,应予清理并撤销。

## (三)改进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分配机制。

按照“两个一般不”的原则分配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即根据不同性质的扶持政策确定不同的

资金分配方式,市本级财政资金一般不直接补助到企业和区、县(市)具体项目。市本级项目应细化具体项目内容,实行项目库申报管理。

1. 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建设等公益类政策资金,除中央、省有规定及市重大项目外,原则上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实行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同时,下放项目立项审批权,增强县级统筹能力。县级主管部门需将当地立项的项目报送市农口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市级监督检查的依据。

2. 对农业产业发展等竞争类政策资金,原则上实行竞争性分配,实行绩效优先,确保“多中选好,好中选优”。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扶持方式,逐步减少直接扶持、提高间接扶持比重。积极探索风险补偿、担保补助、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其他市场化运作模式。

3. 探索设立生态农业基金。根据《丽水市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组建总体方案》的要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控风险”的原则,积极探索设立丽水市生态农业基金(为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的子基金),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存续期已到期需退出的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经清理应取消的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虽暂予保留但可采取基金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的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其他市本级财政涉农存量资金等。

## (四)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监管。

着力解决支农资金“重分配、轻管理,重投入、轻绩效”等问题,更好地发挥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监管。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要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农口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支出执行进度的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和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制度,农口主管部门支农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部门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农专项资金,以及调整完善支农专项资金政策的重要依据。

2. 深化项目监管和验收。农口主管部门要

加强项目验收、督查及后期绩效管理,制订详细可操作的验收办法,细化验收标准,设置验收节点,按节点要求进行验收。对实行因素法、竞争性分配方式的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市农口主管部门要督促县级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验收办法检查验收,并由市农口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抽查和后期绩效跟踪工作,抽查结果作为该地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因上级规定及市级管理需要由市主管部门确定立项的项目,要通过查看台账、核查账本、实地勘察等方式,严格验收环节,防止验收走过场,可通过第三方资质机构做好验收工作。

3. 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建立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市农口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对由市级部门确定立项的项目要实时跟进,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对县级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的项目,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检查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4. 推进管理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支农有关政策、资金、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市、县(市、区)农口主管部门应将各自主管的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分配政策、管理办法、资金分配、项目执行结果,以及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全过程管理信息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其中涉企项目要增加公示环节,市农口主管部门确定的涉企项目及县级主管部门确定后报市备案的涉企项目,在报批前要在各自的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下达市本级补助资金。

5. 健全管理责任追究机制。申请支农专项资金的农业经营主体及相关单位在专项资金申

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暂停拨付或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对于在审计、财政监督等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来函、群众来信来访、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按照部门职责划分,确定责任部门负责整改或答复,并按有关规定落实责任追究。

### 三、工作要求

(一)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本意见作为今后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的指导性要求,各主管部门结合本实施意见对各支农项目立项指南、立项计划等规范文本相关规定要加以修正,并结合工作实际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办法。

(二)加强财政支农政策清理。各农口主管部门要按照公益类、准公益类、竞争类等逐项梳理财政支农政策,建立三类财政支农政策清单,逐一归位并公示,真正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

(三)扎实推进改革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把握好具体改革要求和时间要求,结合本实施意见抓紧推进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有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或市相关农口主管部门反映。

(四)编制中期专项资金滚动预算。市本级所有列入“四张清单一张网”的专项资金都要编制中期专项资金滚动预算,以三年为周期,对规划期内的预算支出实行总量控制、跨年度平衡。

附件: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农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国土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发展公司、市农科院、市林科院、市妇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建设试点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15〕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成果,努力破解农户贷款抵押难、担保难等问题,推进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强的金融保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中国人民银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浙江省丽水市开展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发〔2012〕82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金融创新示范乡镇(街道)试点工作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9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建设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普惠金融的目标是要建立一种能有效、全方位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服务的金融体系。一直以来,“三农”是金融服务的薄弱领域,农村各类资产处置和变现难,农户风险担负能力不足,贷款缺乏有效抵押物和可靠担保方,使得普通农户、农村个体户、小微企业难以获得有力的信贷支持,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三农”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扩大担保业务规模,能够有效地降低融资成本,是破解“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互助担保组织为“三农”融资提供第三方担保,并利用村集体资产便于内部流转的优势,最大限度地促进农民的宅基地、

承包地、林地等资产资源的盘活利用,是健全当前农村融资担保体系的重点领域,是对农村金融改革已有成果的巩固提升。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选择出基础条件较好的行政村,积极稳妥地开展好建设试点工作,发挥互助担保组织的功效,为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提供金融服务保障。

## 二、农村互助担保组织的性质与功能

农村互助担保组织一般由具备一定经济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村经济合作社发起设立,本村村民自愿加入,其性质是为本村农户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的互助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农村互助担保组织设立担保基金,担保基金实行封闭运行、动态管理。各地可整合涉农扶持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村集体资金、农户资金等资金来源,通过多种模式共同建立基金池,提高互助担保组织的运作能力。要建立相应的理事会、资产评估小组和担保审批小组等管理机构,负责担保组织的日常运行,推进担保组织持续健康发展。

## 三、农村互助担保组织组建及运作原则

(一)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原则。各地要积极推进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建设工作,在发展规划、政策引导和组织保障方面提供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机制运作要求,明确定位、积极参与、严格管理,同时在贷款利率上给予相应支持,不断提高金融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村民自治和部门监管相结合原则。各行政村要坚持基层民主,尊重村民意愿,



稳妥开展担保组织筹建工作,建立规范化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履行好互助担保组织的管理责任。担保组织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管理、风险自负,同时接受合作的金融机构的指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

(三)坚持互助合作和风险分散相结合原则。互助担保组织坚持普惠性和合作性,通过村民互助合作解决贷款担保缺失问题。同时,建立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林地经营权等权证为保障的反担保机制,并通过建立责任追偿制度等方式,实现风险分散。在风险处置上,合理划分合作银行、担保组织、借款村民之间的责任,建立多方责任共担机制。

(四)坚持信用为先和有限担保相结合原则。把信用评级作为授信额度的重要依据,根据村民(社员)的个人信用、资产状况、贷款需求及用途、抵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对村民贷款额度进行严格把关,不简单以农户入会金额与担保贷款额度挂钩,不简单以担保基金总额与授信总额挂钩。担保总额一般不超过该村民合计信用额度,放大倍数一般不超过担保基金的10倍。

(五)坚持改革创新与有序推进相结合原则。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建设尚处于初始阶段,鼓励各地结合地区实际,在担保组织的组建和运作模式上进行探索、创新和完善。首批试点要选择经济基础较好、金融需求迫切、信用环境良好的行政村,积累经验后再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拓展农村市场过程中,要坚持有序、适度的原则,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工作,切勿盲目授信、过度授信、重复授信,稳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要增强金融风险意识,落实审批和监管措施,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切实维护农村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 四、相关部门职责

**金融办职责:**作为辖区内农村互助担保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指导辖区内农村互助担保组织的申请设立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担保组织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做好辖区担保组织担保贷款的数据统计工作。

**人民银行职责:**负责组织推动农村互助担保

组织信用信息的征集管理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各金融机构与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开展业务合作。

**银监部门职责:**负责监督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风险防控,依法依规地开展与农村互助担保组织的合作。

**财政部门职责:**负责研究制定政府引导资金管理方法和财政贴息政策,指导农村互助担保组织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

**民政部门职责:**负责为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国土、建设、林业等部门职责:**负责为农村担保互助组织提供政策、法规及反担保抵押物评估、登记等方面的业务咨询和指导,协助农村担保互助组织和银行对反担保物进行依法处置。

**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职责:**负责指导合作的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制订业务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议事规则等;指导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开展业务,为加入农村互助担保组织且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农户提供贷款,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并定期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告互助担保组织担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为合作的行政村农户提供优良的基础性金融服务。

**乡镇(街道)职责:**负责本辖区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建设的政策宣传、动员发动、条件初审等工作,选择经济基础较好、金融需求迫切、信用环境良好的村开展试点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的农村互助担保组织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和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行政村职责:**负责本村互助担保组织设立的申请、筹建和运营工作;做好本村互助担保组织的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履行本村互助担保组织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建设试点工作的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审批、管理、监督机制,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各地金融办要做好具体协调和指导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完善机制建设,把好审核关,强化日常监管;要加强与相关职



能部门的沟通,帮助解决注册登记、优惠政策落实等相关问题。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地每年要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推动该项试点工作。对于管理规范、风险可控、成效显著的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在引导资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等方面给予扶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支农、支小的力度,在资源和保障上给予倾斜,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三)强化风险防范。在推进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建设过程中,要遵循经济金融的运行规律,关注市场的发展变化和现实需求,落实好各参与市场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盲目授信和“垒大户”行为。要加强贷后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好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农村

互助担保组织要坚持社员制,坚持封闭运行的原则,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承诺支付固定回报等,坚持规范运作,有序发展。

(四)加强宣传总结。各地要做好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建设的宣传发动工作,进一步明确开展试点的要求和意义,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同时,要做好经验总结,加大典型宣传,引导农村和金融机构规范参与,为推进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建设创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 联城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24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区联城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区联城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实施细则

为保障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需求,根据《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浙政令〔2010〕283号)、《丽水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丽政发〔2010〕47号),制订《丽水市区联城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 一、申购条件

(一)户口条件。申请人具有市区岩泉街道、万象街道、紫金街道、白云街道、南明山街道、联城街道(以下简称市区)常住非农业户口,且实际连续居住满5年。家庭成员户口从市区外迁入的,须居住满1年。未婚或离异、丧偶后未带子女的单身居民须年满35周岁。

同一户籍内的家庭成员须共同申请,但有下列三种情况的子女可作为单独家庭提出申请:

1. 已婚;
2. 离异、丧偶后带子女共同生活家庭;
3. 年满35周岁单身者。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同一户籍内的父母、子女,以及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人员。

家庭成员因上大学(不含在读硕博研究生)、义务服兵役迁出本地户籍的,在上大学、义务服兵役期间视为具有本地户籍。

结婚、离异、分户须满1年。

(二)住房条件。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丽水市无自有房屋或未享受经济适用住房价差补助政策。

自有房屋包括住宅和非住宅。住宅是指通过自建、继承、拆迁安置(拆迁选择货币安置,以拆迁安置协议注明的被拆迁面积为准)、购买商品住房和房改房(集资房、解困房、安居房)及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方式取得的住房;非住宅是指除住宅外的其他用房,包括商业用房、工业用房、仓储用房、办公用房等。

通过购买房改房(集资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以赠与、分家析产、拆迁、出售等方式转移的,不论转移年限,视为有住房;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房屋在5年内以赠与、分家析产、拆迁、出售等方式转移的,视为有住房。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丽水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划或集体土地上建房,视为有住房。

申请人的子女拥有市区单套建筑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两套(处)合计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上住房的,视为有住房。子女住房在3年内以赠与、分家析产、拆迁、出售等方式转移的,视为有住房。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属一、二级残疾人,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人员,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及见义勇为伤残人员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6平方米的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复员军人是指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

三属人员是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三)经济条件。第一期标准:低于上一年度市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5%(含)。

第二、三期视第一期销售情况另行确定,在每期的《销售通告》中明确。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行政、事业或国有企业单位工作的,年度收入按上一年度个人可支配收入核定;其他人员的年度收入按上一年度个人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测算出的最高个人可支配收入核定。上一年度个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经审核后,按上一年度莲都区最低工资标准核定。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公司企业中出资额(含认缴)未超过20万元(含)。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汽车(购置价格在5万元及以下的小型面包车、皮卡等除外)。在3年内办理车辆过户(注销)的,仍认定为有汽车。

本《实施细则》中所指的时点确定为《关于公开销售联城经济适用住房(一期)的通告》发布之日。

## 二、申请审核

### (一)申请。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丽水市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表》,如实申报工作单位、家庭收入、财产、住房和投资情况等,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报,取消当期经济适用住房申购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五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

2. 申请须提供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申请家庭身份及户籍情况证明。家庭成员身份证(军官证)、户口簿、结婚证。单身居民提供单身证明。离异的须提供离婚证明及载明财产分割等情况的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离婚协议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残疾人提供残疾证。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见义勇为伤残人员提供相应的证件。

(2) 申请家庭居住情况证明。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家庭成员中有1994年1月1日后工作调动的,须附原工作单位出具并经原所在地房改办核实的住房分配情况证明。家庭成员中有农业户口的,须经所在村民委员会及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查认定有无批地建房情况证明。已拆迁的房屋需提供拆迁安置协议。家庭成员户口从外地(莲都区范围外)迁入的需提供原户口所在地房产证明;户口在外地属非农业迁入的,还须提供当地房改部门出具的住房分配情况证明。

父母作为独立申请人的申请家庭,须提供子女的身份证、户口簿、住房情况证明。

(3) 收入情况证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在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的,须提供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个人收入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

### (二)审核。

1. 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申报的户籍、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初核。对初核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在街道办事处公开栏公示10天,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初核意见,并负责将材料汇总报送市建设局。

2. 市建设局及时将申请材料分送至市民政局、公安、国土、房管等部门审核。

3. 市公安、国土、房管等部门按规定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籍、车辆、批地建房、住房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申请人材料和审核意见送市建设局复核。

4. 市民政局及时将申请材料分送至市地税、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核。市地税、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规定分别按照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个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情况及企业登记情况提出个人收入初步测算审核意见,并将申请人材料和审核意见送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根据市地税、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初步测算审核意见,按规定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收入情况提出最终测算审核意见,送市建设局。

5. 市建设局对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情况在街道办事处张贴,并在《丽水日报》等媒体及政府网站上公布,公示10天,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有异议的,相关部门予以核查。

6. 经审核公示后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条件的,由市建设局委托市招标投标中心,在公证部门监督、公证下,通过随机摇号的办法产生购房资格和选房号。摇号、选房日期将在《丽水日报》等媒体上公布和街道办事处张贴。

7.在审核中,如遇《实施细则》中未明确的事项,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市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小组负责或提交市住房改革与保障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符合申购条件。

(三)租住公有住房的退出。

1.现已承租单位公有住房的家庭取得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购买资格后,须与租用产权单位签订解除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协议;并在签订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合同后5个月内,退出承租产权单位的公有住房。

2.承租直管公有住房的家庭,取得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购买资格后,须与市房地产管理处签订解除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协议;在取得经济适用住房选房号资格后,凭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退出公有住房确认单签订购房合同,但可从退房之日起享受5个月的原租赁直管公有住房面积的租金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在房管专项资金中解决。

3.已享受廉租住房政策的家庭,在取得经济适用住房选房号资格后,凭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退出廉租住房确认单签订购房合同,但可从退出之日起享受5个月的原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 三、房源及价格

(一)房源:联城经济适用住房分期销售,每期销售房源情况另行公布。

(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面积按建筑面积人均16平方米核准。在核准面积标准以内按成本价(含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不含层次、朝向系数和物业管理服务费)销售,超过核准面积标准按市场价销售,附属杂物间按成本价销售。成本价、市场价、附属杂物间价格标准由市发改委审核后在销售通告中予以公布。

(三)经济条件困难的申购家庭提出申请,经市住房改革与保障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后,对超过核准面积的部分,可先按成本价销售,但在经济适用住房上市时,应按届时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价格与购买时经济适用住房差价向政府全额缴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并在办理房产登记时,予以注明。

### 四、选房程序

(一)符合购买条件的申请家庭先摇号产生购房户资格,再产生选房号。

(二)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人员,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见义勇为伤残人员直接进入摇号选房程序。

(三)已经政府或房屋征收部门确认的因房屋征收(拆迁)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申购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直接进入摇号选房程序。

### 五、监督管理

(一)符合申购条件的申请人(家庭)限申购一套经济适用住房。

(二)在申购经济适用住房过程中,申请人死亡或是离异的,丧失购房资格。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纳房款、签订合同手续的,视为自行放弃购房资格。

(四)联城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经济适用住房,限制上市年限日期)。

(五)联城经济适用住房用地性质属行政划拨。购买联城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上市交易的,核准面积内的部分应按照届时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价格与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70%向政府缴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取得完全产权(附属杂物间按届时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的50%与当年购买时差价的70%缴纳收益)。

(六)在限制上市交易的规定时间内,购房户私下交易或挂牌交易,一经发现,取消其5年内申购经济适用住房资格,政府按照原销售价格收回经济适用住房。联城经济适用住房不得出租、出借,也不得改变住房用途,对违规出租、出借、改变其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政府按照规定作价收回经济适用住房。

联城经济适用住房上市时政府有优先回购权,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继续向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

经济适用住房的购房人在未取得完全产权



前又通过其它方式取得除经济适用住房以外房产的,必须办理经济适用住房退出手续。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照原销售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七)申请人采取编造、伪造住房状况证明及隐瞒家庭收入状况,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经济适用住房申购资格或经济适用住房的,按《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经济

适用住房销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付款方式:购房款归集到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专设的账户,再按规定与相关单位进行资金结算。

(十)联城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应建立住房销售档案,并报送市住房改革与保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2号)精神,设立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计生委),挂丽水市中医药管理局牌

子。市卫生计生委是主管全市卫生、计划生育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提供计划生育统计资料审批。

2. 医疗机构服务绩效评价等技术管理的职责转移给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3. 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减少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落实医疗机构法人自主权。

4. 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定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 (二)承接的职责。

1.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审核。

2. 外国医疗团体来丽短期行医审批。

3.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认定。

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5. 根据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经批准下放的其他职责。

#### (三)划出的职责。

1. 将原市人口计生委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的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2. 将原市卫生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职责,划入市安监局。

#### (四)加强的职责。

1. 加快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大力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全面推进卫生强市建设。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3.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4. 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

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

5.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交流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建立统一高效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

6.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7. 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建设、法治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创建幸福家庭,营造良好的改革秩序和发展环境。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依法监督地方性文件、地方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实施。

(二)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精神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爱国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综合监管;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

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以及院前急救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和采购、配送、使用的有关规定;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八)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和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指导推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负责推进重点学科建设。

(十三)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推动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组织实施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五)组织拟订中医药事业、民族医药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十六)组织协调和管理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卫生创建工作。

(十七)负责来丽上级领导和重要外宾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家、省和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八)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卫生计生委(挂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设11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挂审计室牌子)。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文秘、机要、档案、机关财务、后勤服务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政务公开、社会综合治理、信访、平安丽水建设、保密、建议提案办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牵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二)人事科教处。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和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全科医学教育工作;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承担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医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基层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承担对外合作交流、卫生援外医



疗人员选派和管理等工作。

(三) 医政医管处(中医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组织医疗全行业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地方性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和服务标准、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标准、城市医院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医疗质量技术和评价,拟订监督规范,监督指导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指导开展学科建设;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改革工作;负责全市医疗服务监管工作,承担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医疗技术的准入管理工作;制定社会办医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医疗救助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指导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依法管理无偿献血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事业发展规划,指导中医药临床科研和成果转化,参与拟订全市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的继承、传播和发展,负责指导全市民族医药工作;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内部协调、督促办理、限时办结以及综合管理工作,实行一个口子进出;负责本部门进驻市行政审批中心窗口的日常运行;负责制定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运行流程图,并及时调整优化;负责审批事项受理、办理情况的统计、分析、通报和考核;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听证和行政审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定期移交行政审批档案,配合做好立卷归档和案卷评查工作等。

(四) 爱卫办。负责制定全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和标准规范,负责制定卫生强乡镇标准,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健康促进与教育、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环境卫生整治、农村改水改厕和卫生创建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合作和科学研究;组织、指导、督促国家卫生城市、卫生强市、卫生强县、卫生强乡镇等各类卫生创建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 规划财务与药械处。拟订全市卫生事

业发展规划,指导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落实卫生经济政策和卫生财务管理规范,指导推进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机制改革工作;负责市本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卫生基建项目;指导落实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政策;负责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审核、采购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指导落实基本药物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指导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等药械集中采购、配送、使用的有关规定,负责全市采购交易过程的日常监管;承担卫生统计工作。

(六)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服务处。拟订基层卫生事业和妇幼健康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妇幼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指导推进基层卫生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开展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工作;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推进乡村卫生一体化工作,负责全市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七)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处(挂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办公室牌子)。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全市重大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拟订卫生应急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指导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指导实施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指导地方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预防控制和紧急救援,对重大灾害、中毒、恐怖、核事故、辐射事故、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组织实施灾后防疫和紧急医学救援;收集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置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交流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跟踪评价;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因素的流行病学调查;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负责医疗机构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精神卫生、爱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和计划生育服务市场,组织查处卫生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

(八)计划生育指导处。拟订全市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开展全市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信息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和督促县乡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开展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负责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评估;承担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流动人口管理与家庭发展处。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指导、协调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指导、督促县级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动态监测工作,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拟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宣传与政策法规处。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

规划、政策和规范,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地方标准;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宣传;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行政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指导规范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督办、查处重大计划生育违法案件;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思想文化建设,负责组织指导法制理论研究和普法教育工作。

(十一)开发区卫生管理处。拟订丽水经济开发区卫生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市卫生计生委(挂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行政编制27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兼职副主任1名(由市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兼任);科级领导职数15名。

#### 五、其他事项

(一)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与市发改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改委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三)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计生委通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市卫生计生委对信息进行核实后,应当及时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计

生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将监测结果通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控制,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市疾控中心协助市卫生计生委和市市场监管局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医疗机构药房(库)规范化建设和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负责指导医疗机构按相关规定规范化建设药房(库)和制定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考评标准,市卫生计生委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建立推进激励机制。

2.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市安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安监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管理,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认定、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组织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

(五)与丽水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和丽水检验检疫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六)中药产业发展职责分工。市卫生计生

委负责组织制定全市中医药事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负责医疗机构中药质量的管理;组织重大中药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组织开展中药人才培养;统筹协调中药产业发展。市发改委负责将中药现代化产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涉及中药现代化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列入重点建设计划。市科技局负责实施中药产业现代化科技攻关,组织实施中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中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管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交易;负责中药材专业市场的培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中药材市场管理和中药广告的管理。市经信委负责拟制全市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负责中药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培育中药产业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和重点骨干企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中药现代化工程;负责组织实施中药企业技术改造、新技术引进及消化吸收、新产品研制计划;指导中药企业技术创新。市农业局负责组织牵头制定中药材种植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负责中药材基地项目申报及基地建设;负责牵头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指导和新品种、新技术引进与推广。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制定本本和以森林为载体的中药材发展规划;指导本本中药材生产;加强对珍贵稀有药材的保护。市商务局负责中药出口的管理。各部门要按照上述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落实工作。

(七)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 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2号)精神,设立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是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管综合性法制工作事务、开展调查研究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 (一)增加的职责

1.指导和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

2.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和政府门户网站建设职责。

3.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审核或组织起草职责。

4.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督查、考核、培训职责。

5.市政府法律事务的指导、督查职责。

6.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职责。

#### (二)加强的职责

1.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中紧迫性、重要性问题涉及的政府法制工作的职责。

2.加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3.加强对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工作的跟踪调研。

### (三)取消的职责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定需要取消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协助市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二)受理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请示市政府的公文,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审批;受市政府委托或交办,组织有关协调工作。

(三)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重点和市政府领导指示,组织和参与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四)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文件、市政府会议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提出建议。

(五)负责市政府会议的准备和组织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六)负责市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和市政府领导的重要内外事活动安排。

(七)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指示。

(八)负责市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向市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市政府领导做好需由市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重大事故及各部门各地区向市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的应急处置工作。

(九)负责全国、省、市人大和政协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组织办理和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的有关问题。

(十)负责拟订市政府立法计划;负责有关重要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核或组织起草;负责市政府规章的上报备案、立法解释、立法后评估和清理工作。

(十一)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

件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十二)研究行政立法、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等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拟订有关配套制度和措施。

(十三)承办市政府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指导、监督全市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统计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协调依法行政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在行政执法中的矛盾和争议;负责全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协调和监督指导;参与研究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和应诉人员、政府法制干部的培训和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法制宣传,开展对外法制业务交流。指导全市的仲裁工作。

(十六)组织或参与对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决策咨询,提出政策性建议和咨询意见;负责或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起草或修改市政府重要文件;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等市政府重要报告和市政府主要领导部分重要讲话等文稿。

(十七)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和政府门户网站建设。

(十八)指导和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九)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设19个职能处室:

(一)秘书处。指导全市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办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文的收文、



分发、核稿、运转、印制、备案和归档;参与全市性会议的会务组织;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日常政务和事务联络,协助安排市政府领导活动;管理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的印签和介绍信,制发由市政府颁发的印章及工作证;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目标责任考核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工作交流》的编辑工作。

(二)人事行政处。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的人事、劳动工资调整、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个人年度考核的组织、考核、评选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干部职工的考勤、来宾的接待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登记、保管和发放与回收工作;负责市政府及办公室固定资产的登记、统计、验收、核查、管理工作。

(三)调研处。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性调查研究工作;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各类专题性的调查研究;负责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全会报告、市政府重要文件以及市政府主要领导其它重要报告、讲话稿的起草;负责编辑《丽水参阅》;负责联系新闻单位,协助做好政府系统的宣传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综合一处。办理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政府部分专题会议的会务组织、记录和纪要整理工作以及会议议定事项和市长指示的传达、落实及情况反馈;负责市长工作范围部分公文的起草;承办市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综合二处。负责常务副市长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公文、会务、督查调研和政策协调工作。

(六)农业处。负责对口分管副市长工作范围内公文、会务、督查调研和政策协调工作。

(七)涉外处。负责对口分管副市长工作范围内公文、会务、督查调研和政策协调工作。

(八)工业处。负责对口分管副市长工作范围内公文、会务、督查调研和政策协调工作。

(九)发展处。负责对口分管副市长工作范围内公文、会务、督查调研和政策协调工作。

(十)文教处。负责对口分管副市长工作范围内公文、会务、督查调研和政策协调工作。

(十一)信息处。指导全市政务信息工作;负责市政府政务信息的收集和编辑工作。

(十二)市政府督查室。组织和指导政府系统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负责督查市政府重要工作任务、重大决策部署、重大会议精神和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办理市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需督办的事项。

(十三)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处理市政府日常应急工作,承办市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检查督促市政府应急工作决定事项和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市总体应急预案的修订和预案体系的完善,参与市政府有关应急管理政策、规划的拟订,并负责推动实施,组织指导预案演练,以及公共安全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接收和处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报送的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和紧急重要事项的请示,保障市政府与各地、各部门、各专项应急领导协调机构之间的联络与畅通,随时了解、掌握和报告重大情况和动态;协调全市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及时收集、分析、处理、发布突发公共事件相关信息,向市政府领导提出建议;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置紧急重大事务,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新闻发布等工作。

(十四)预算财务处。负责做好市政府、市府办2个账户年初经费预算编制、年终经费决算工作;负责做好市政府、市委办、市府办3个账户的财务会计工作。

(十五)立法处。负责拟订市政府立法计划,承办市政府的立法工作;审核或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市政府规章的上报备案、立法解释和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市政府规章的清理、修改或废止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立法草案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

(十六)政策法规处。负责市政府法制建设的综合调研工作,负责全市依法行政的具体组织

实施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计划制定、审核、上报备案和解释工作;组织清理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编辑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汇编;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直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和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法制办公室文电等事务工作;负责联系仲裁委工作;承办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法律事务。

(十七)复议应诉处(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并审理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承办市政府的应诉、行政赔偿案件;参与市政府涉法事务的处理;组织起草行政复议工作的配套制度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下级政府和市政府直属部门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及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对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进行调查统计、分析研究,并及时向市政府和省法制办公室反映和上报;负责涉及行政复议的来信来访等事项。

(十八)行政执法监督处(市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负责实施和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承办市政府直属部门报送市政府的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和案卷质量的评查;指导和组织行政执法监督、行政许可监督工作;负责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业务指导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调研;办理行政执法信访投诉案件;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年检管理和行政处罚

案件的统计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和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管理与年审;承办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法律事务。

(十九)市行政调解指导中心。负责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督查、考核、培训。

机关党委。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行政编制45名(含市国动委综合办1名),其中:市政府正副秘书长7名(不含兼职);市府办(市政府研究室)主任1名(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副主任2名;市法制办主任1名(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法制办副主任1名;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30名(其中督查室主任、应急办主任高配副县处级)。

####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本

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项目前期工作质量是概算管理的基础。建设、咨询单位要根据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对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选址区块建设条件等进行详尽研究,力求建设内容完整,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估算合理;建设、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设计规范及设计深度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确保初步设计内容和概算完整。

## 二、严格控制工程设计变更

控制工程设计变更是概算管理的关键。建设、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要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增加内容、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的设计变更;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优化设计的,建设单位应报经概算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再予设计变更和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设计变更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建设、设计等单位各负其责。

## 三、加强部门联合监管

联合监管是强化工程概算管理的重要保障,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发改部门:对擅自增加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的设计变更,不予事后概算调整。

财政部门:在招标控制价审查时,发现招标控制价超过概算的,不予通过审查;对擅自增加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造成超概算部分的建设资金不予安排。

有关单位在工程结算审核(复核)时,发现工程结算价超过批准概算的,应当分析超概算原因,明确相关责任,依法依规提出处置整改意见。

## 四、完善概算管理机制

完善概算管理机制是概算管理的内在要求。建立和完善概算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发改部门牵头,财政、审计以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专人,组成“3+X”概算管理议事小组,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主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需要增加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的变更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设计变更后投资超过批准概算的,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

建设单位要在设计招标文件中列出“设计

单位擅自出具增加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的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其增加投资部分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专项条款。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招投标文件备案时,有关部门在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审核时,要对此条款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核。

建设单位要在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的招标文件或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将此文件作为招标文件或合同的附件,增强文件执行力。

## 五、强化违规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是加强概算管理的核心内容。建设单位是概算管理的责任主体,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等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85号)有关规定,由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构成违纪的相关责任人员,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咨询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提供投资估算和概算报告严重失实的,由主管行业的行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35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修改设计文件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并按设计合同约定追究其民事责任。

对政府投资项目多次出现超概算的设计单位、咨询单位,要列入“黑名单”,今后不得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项目。

各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可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2015年10月20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旅游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旅游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旅游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2号)精神,设立丽水市旅游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旅委)。市旅委是主管全市旅游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一)增加的职责。

划入原市发改委承担的生态休闲养生产业发展职责。

(二)取消的职责。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定需要取消的职责。

(三)承接的职责。

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经批准下放

的职责。

(四)加强的职责。

1. 强化统筹协调全市旅游产业发展、综合协调旅游产业规划开发及旅游招商引资职责。

2. 加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关于旅游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旅游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旅游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统筹协调全市旅游业发展;协调推进生态旅游名城建设和旅游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综合协调旅游环境、旅游公共配套设施、旅游交通、旅游购物、餐饮住宿、旅游文化娱乐等各类旅游资



源的统筹整合、优化配置与规划指导;牵头研究、协调解决跨部门涉及旅游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全市生态旅游全域化发展规划、总体布局 and 项目建设;负责编制全市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跨县域重点旅游规划,并组织实施、评估工作。

(四)研究指导丽水市生态休闲养生经济发展规划、总体布局 and 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全市生态休闲养生经济的发展。

(五)负责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分析及行业信息发布;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六)组织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旅游区域、旅游产品、旅游目的地、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指导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发展;负责旅游建设项目在发改部门审批或核准前提出项目审查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旅游度假区和旅游景区(点)的创建、开发以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七)指导旅游业引入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性旅游项目招商引资目录,牵头组织全市性旅游招商推介活动;按计划负责安排使用旅游发展资金。

(八)负责全市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市场开发工作,研究制定国际国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计划;负责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推广和重大旅游促销活动;负责旅游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归口管理旅游涉外事务。

(九)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和协调旅游行业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全市旅游岗位资格考试认证工作,指导全市旅游业务培训;指导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和旅游行业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负责全市旅游行业管理和标准化推广工作;组织制定旅游行业管理标准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的精神文明和诚信体系建设。

(十一)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

受理旅游投诉,依法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企业、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拟订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商品等方面的标准草案并组织实施。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旅委设5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委机关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协调实施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负责文秘、档案、保密、信息、信访、政务信息、重要会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委机关财务、后勤保障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市级旅游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审核和使用监管工作。

(二)规划发展处。研究全市生态旅游全域化发展规划、总体布局 and 项目建设;负责编制全市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市级、跨县域重点旅游规划并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重点旅游区域和重大旅游项目的规划编制和方案的审查以及开发建设工作;负责旅游建设项目在发改部门审批或核准前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旅游度假区和旅游景区(点)的创建、开发以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和协调全市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编制全市旅游发展投资计划,开展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和旅游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旅游景区(点)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指导生态旅游区建设工作。

(三)市场开发处。负责拟订境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推广;负责研究旅游市场动态,推进对外旅游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全市旅游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工作;组织参与国内外各种旅游博览会、交易会 and 大型促销活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及相关专题活动。

(四)行业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处、挂行政审批处牌子)。负责全市旅游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旅游行业标准、服务规范的推广工作;负责国

内旅游和出入境旅游的综合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导游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旅游饭店、旅行社等行业的星级评定和管理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依法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旅游行业社会团体的业务工作;协调推进旅游业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全市乡村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与提升;承担旅游体制改革与旅游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组织拟订生态旅游发展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旅游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旅游统计调查和数据汇总、测算发布,并提出对策或建议;指导旅游经济强县建设和旅游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全市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的日常工作和综合管理;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发证等工作;负责制定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运行流程图,并及时调整优化;负责行政审批窗口的日常运行,做好受理事项办理情况的统计、分析;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听证和行政审批政务信

息公开工作;负责定期移交行政审批档案,配合做好立卷归档和案卷评查工作等。

(五)生态休闲养生产业发展处。综合分析生态休闲养生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生态休闲养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部门和地方的相关专项规划编制;负责统筹生态休闲养生产业发展,综合协调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生态休闲养生经济发展的监测、评估和考核;承担丽水市生态休闲养生经济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市旅委行政编制1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其中1名兼任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副主任);科级领导职数7名。

####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2号)精神,设立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挂丽水市物价局、丽水市粮食局牌子。市发改委(挂市物价局、市粮食局牌子)是主管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以及主管全市价格、粮食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一)增加的职责。

划入原市人口计生委承担的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的职责。

(二)取消的职责。

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定需要取消的职责。

(三)下放的职责。

根据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经批准下放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承担的职责。

(四)承接的职责。

根据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经批准下放的职责。

(五)划出的职责。

将生态休闲养生产业发展职责划入市旅游委员会。

### 二、主要职责

(一)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规划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发展规划体系;负责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审核、调整、评估等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审核、审批区域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区域规划与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负责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

(二)负责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国

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参与研究城市化、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推进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参与编制国土整治、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与管理;承担对口支援工作。

(三)负责宏观经济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参与制定财政、价格和土地政策,参与研究全市直接融资的发展目标和政策,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编制全市企业债券的发行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企业发行债券的预审、上报和监管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四)研究提出全市产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拟订全市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业发展;负责安排服务业建设项目,并组织对服务业发展工作进行考核;研究指导全市市场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和总体布局;负责全市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粮食等重要商品、物资储备的计划管理。

(五)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提出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意见;研究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拟订投资、规划、计划、粮食、价格等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协调推进开放体系建设。

(六)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按权限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提出市财政性



建设资金的规模和投向,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协调引导其他投资资金的投向;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以及市级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转让项目的管理;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储备、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加强和改进对各类民间投资的宏观调控,牵头建立主体功能区规划空间管制原则、资源合理利用、行业准入标准等。

(七)负责全市基本建设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组织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市政府关于建设市招标投标统一平台的工作分工,履行招投标工作职责;负责工程咨询评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承担全口径外债管理;负责核准、审批和上报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和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建设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用汇项目;负责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对外资转让项目的核准和外资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工作。

(九)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社会发展年度评估和形势分析;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负责文化、教育、卫生计生、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旅游、民政等各项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等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建议;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政策的制定;负责协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

(十)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速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政策建议;提出农

村、农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负责全市农业资源的综合管理和农业区划工作,定期编制农业资源评价报告,组织有关专业部门进行可持续发展影响论证工作;编制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实施;参与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协调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重大基础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综合协调铁路规划与建设,衔接平衡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负责制定能源发展规划、组织协调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等工作;负责安排重大工业、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负责全市稀土开发应用工作;参与各类园区发展规划和综合平衡;承担景宁民族工业园区协调工作。

(十二)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归口管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市应对气候变化方案 and 政策措施,协调推进低碳经济发展;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三)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规章草案的起草;参与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并组织制定相关综合性政策。

(十四)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方案编制、专业保障队伍组建、物资筹措、战备储备点建设等工作,审批、审核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和保障基地,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改革、调整方案,负责拟订全市价格总水平调控预期目标、价格改革方案、价格管理目录,以及有关政策措施,牵头制定和调整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配合财政部门审批管理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价格综合平衡,指导、协调、监督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及其价格部门的价格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实施对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依法受理价格行政复议,组织实施全市价格执法检查;负责全市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调查、认定和处理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指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负责全市价格公共服务工作,宣传价格法律制度和方针、政策,公开价格信息,办理价格投诉举报,处理价格争议,协调价格矛盾,维护合法价格权益。

(十七)负责全市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制定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制度,定期分析研判价格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制定全市价格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制定成本调查和监审的有关制度,组织实施重要农产品成本调查,组织实施政府定价成本监审;根据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的需要,调查分析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费用变化情况。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制定全市有关粮食流通和地方储备粮管理的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管理,调控全市粮食市场,保障军队粮食供应,落实粮食安全保障措施,实现供需平衡和市场稳定;指导全市粮油仓储管理工作,确保储粮安全;负责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执行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粮食工作市县分级负责制;落实市区粮食安全应急措施。

(十九)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国家和省粮食购销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管理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

(二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发改委(挂市物价局、市粮食局牌子)设18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法规处、挂审计室牌子)。综合协调机关日常政务;负责建立健全委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的实施和考评;负责年度预算计划的编制与执行;负责委机

关行政经费的管理和专项资金、基金的会计核算并监督检查;负责文秘、政务公开、督查、信息、保密、档案、信访、宣传、保卫工作;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承担委机关资产管理、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管理和劳动人事工作;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委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委法制工作,并对全市本系统法制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委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法制监督、行政应诉和普法工作;负责单位内部审计;参与协调全市信用体系建设。

(二)国民经济综合处。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包括年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和重要商品平衡的目标和政策,协调和平衡各项专项计划;研究分析国际、国内和省市经济形势,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监测预测,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平衡进出口等宏观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开展宏观政策评估;拟订并协调市重要物资储备计划;组织研究和提出全市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战略及政策建议;组织机关和系统的调查研究、重大课题研究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发展规划处(环境资源与地区发展处与其合署、挂应对气候变化处牌子)。研究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生产力布局、综合性产业政策、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统筹协调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负责规划的立项、论证、衔接、审核审批、评估调整以及规划体制改革等工作;指导部门和地方中长期规划编制;参与研究城市化发展战略、规划,参与城乡规划审查工作。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建设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环境保护项目,负责安排国家和省资金补助计划;归口管理应对气

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协调推进低碳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区域规划,参与编制国土规划;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实施计划;参与土地利用、开发区(园区)建设等规划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用地、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

(四)综合体改处。负责起草综合性政策、文件和报告;研究深化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中长期改革规划和年度改革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检查考核;组织制定综合性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解决改革进程中重大问题;参与研究和衔接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承担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服务业发展处(财金、经贸流通处与其合署)。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全市服务业年度工作重点和发展目标;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编制和实施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使用计划;负责相关服务业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组织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负责服务业项目和流通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布局和项目的审批、核准工作;参与研究制定服务业、现代物流、内外贸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全市粮食、棉花、食盐及重要物资的宏观调控,指导、监督其收储、轮换和投放;组织实施重要商品国家储备设施建设规划;研究提出我市成品油(含燃料油)、化肥、农药等重要商品的供需总量平衡和计划管理,负责全市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的计划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对外贸易进出口指导性年度计划;承担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状况和财政、金融、证券、保险运行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研究我市直接融资的发展目标和政策建议;负责市

投融资政策研究,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研究编制全市企业债券发行计划,负责做好企业发行债券的预审和监管工作;参与创业投资企业、各类股权基金的管理;协调推进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协助做好股权投资基金的审核、申报,以及创业投资机构的备案监管工作;协调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的有关工作;参与研究全市政府性投资重大项目的融资方案。

(六)基本建设综合处(挂重点建设办公室牌子)。负责全市基本建设的综合管理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研究提出有关管理政策;负责限额内及市级单位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审批;负责履行市政府关于建设市招投标统一平台的工作分工,履行招标投标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审查工程定额和费用,审定颁发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价格和收费标准以及建设指标参数;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年度实施计划,并负责检查、监督、指导和协调以及体制机制创新等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考核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工程咨询业及重点工程的工程监理管理和监督;承担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滩坑电站工程建设协调(库区复建)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投资、外资处。监测分析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研究提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有关政策和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提出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和管理项目储备库;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提出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规模和投向,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牵头编制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负责全市代建制的综合管理;负责城建、政法、驻丽部队、党政机关办公楼等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申报工作;负责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转让项目的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房地产投资调控政策,参与编制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指导性计划;按分工承担使用国内资金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委托

咨询评估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负责实施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引导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导向;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备选项目;负责审批、核准和上报国外贷款项目以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负责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和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确认审核上报;参与安排利用外资新方式的试点项目;负责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对外资转让项目的核准和上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外资并购境内企业项目及安全审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开发区的规划、新设、扩区和升级;引导和组织市内企业赴境外开发和并购资源、能源和高新技术类项目;按分工参与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央企对接协调、对外经济交流等相关工作。

(八)行政审批处。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内部协调、督促办理、限时办结以及综合管理工作,实行一个口子进出;负责本部门进驻市行政审批中心窗口的日常运行;负责制定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运行流程图,并及时调整优化;牵头制定投资项目联审事项运行流程及协调督办,对需要技术论证或现场踏勘的事项,协调相关处室人员按规定进行处理;负责企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备案和管理;负责审批事项受理、办理情况的统计、分析、通报和考核;配合做好行政审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定期移交行政审批档案,配合做好立卷归档和案卷评查工作等。

(九)高技术、产业发展处。参与研究提出中医药、钢铁、有色金属、黄金、稀土、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烟草等产业的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工业各行业国家、省、市级投资项目和高技术产业重大项目的审核上报和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重大工业项目布

局规划,协调市重大工业项目的前期和建设,参与制定市重大工业项目年度计划;参与规划重大项目布局 and 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综合分析研究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以及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方案;统筹信息化的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参与安排高技术产业重大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参与做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优化配置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资金,参与科技三项费用的计划管理和合理配置;组织开展全市高技术产业基地的建设管理工作;参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参与各类园区发展规划和综合平衡,承担景宁民族工业园区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农村经济发展和改革处(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牌子)。研究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重大项目布局、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衔接平衡农口行业、部门和小城镇等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公共建设投资计划及政府投资计划;审核、审批农口行业建设项目;负责建设项目的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价工作;负责申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负责安排农林水产基地、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计划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负责全市农业资源的综合管理和农业区划工作,组织农业区域综合开发示范区建设,参与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审查、管理和验收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生态建设重大项目;承担农村发展领域体制改革;组织、协调、指导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中心镇培育工作、小城市改革发展试点工作;研究城镇化推进机制、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相关政策措施;承担市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中心镇(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社会发展改革处。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



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文化、教育、卫生计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民政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社会发展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社会发展年度评估;负责申报争取国家和省级支持的有关社会发展项目;安排限额以内及市级单位社会发展项目,以及预算内切块资金和专项资金;协调医药卫生、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工作,参与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协调、指导医疗机构药品统一集中采购工作;参与教育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高校、高中段招生计划和学校新建、扩建、布局调整工作;指导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工作;负责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相关工作;承担社会发展领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改革和综合协调管理。

(十二)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研究提出省市重大项目稽察工作的政策和建议;组织开展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执行国家、省、市的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对国家和省市出资的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建设规模、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概算控制,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国家和省市安排的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监督被稽察单位整改落实。

(十三)价格调控管理处。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资源环境和商品、重要经营服务等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国家相关价格改革、调整方案的实施;拟订全市相关价格改革及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制定和调整市管相关价格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调控预期目标及有关调控措施的意见;分析市场价格变动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价格补贴政策;按照分工负责有关

经营服务价格、资源环境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价格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价格矛盾。

(十四)收费管理处。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事业收费、公益服务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国家相关收费改革、调整方案实施以及药品和医疗价格服务;拟订全市行政事业收费、公益服务收费改革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行政事业收费管理有关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与财政部门的分工,提出制定和调整全市行政事业收费标准、设立全市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的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出制定和调整市管重要公益服务收费的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分工负责有关行政事业收费、公益服务收费的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事业收费、公益服务收费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有关收费矛盾。

(十五)粮食管理调控处(粮食监督检查处与其合署)。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工作方针、政策、法规,负责编制全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粮物流通规划,健全和完善粮食市场体系,调控全市粮食流通市场,落实粮食应急预案,实现供需平衡和市场稳定。负责监管丽水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指导和协调下级粮食部门的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市县粮食储备规模,合理安排地方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管住管好市本级储备粮,确保储粮安全;指导检查全市储备粮油的仓储管理工作,推广先进保粮技术,提高科学保粮水平;组织落实“订单粮食”工作,建立对外产销协作渠道,积极培育粮食市场,做好粮食市场行情的监测分析;负责军粮供应工作,指导库区、灾区和大中专院校学生、城市低收入居民、农村缺粮人口等特殊群体的粮食供应;负责全市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管理和市本级《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审核发放;负责粮食行业统计、分析工作;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防汛防台工作;承担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和市粮食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相关制度,依照粮食流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国家和省粮食购销



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管理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指导和监督。

(十六)交通运输处。研究提出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改革和政策;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衔接平衡铁路、公路、水运、民航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审核专项规划;按照管理权限,审批、核准交通建设项目;研究提出交通项目专项投资安排意见;审核下达全市交通建设投资计划;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和发展趋势,负责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以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和相关领域体制改革工作;参与研究、审核交通战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统筹组织交通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七)综合能源处(对外称丽水市能源局)。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供需变化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和能源节约政策的制定;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按规定权限并根据分工,核准、审核、上报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能源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负责油气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负责拟订对口支援总体规划、项目实施计划;负责统筹安排和协调推进重大对口支援项目;承担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丽水市铁路工作办公室

市铁路工作办公室归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我市相关铁路发展规划研究、铁路项目前期争取和推进等工作;承担市铁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五、人员编制

市发改委(挂市物价局、市粮食局牌子)行政编制47名(含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编制1名、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编制1名、铁路工作办公室专项编制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6名(其中1名兼任市铁路工作办公室主任),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1名(副县级),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1名,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主任1名(副县级);科级领导职数27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铁路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1名)。

#### 六、直属机构

市发改委(挂市物价局、市粮食局牌子)设2个正科级直属行政机构。

(一)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价格认证中心与其合署、挂价格投诉举报中心牌子)。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价格监督检查和价格投诉举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并实施全市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市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推行价格诚信建设;依法实施和执行对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牵头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公共服务工作;指导社会价格监督服务组织开展价格和收费监督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价格投诉举报工作;受理价格投诉、举报,解答政策咨询,调查处理价格纠纷及立案检查。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价格认证中心与其合署、挂价格投诉举报中心牌子)使用物价所专项编制23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4名。

(二)市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监测分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价格监测预警、成本调查、成本监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期成本监审,价格监测数据的定期采集、处理、汇总、分析和上报,以及信息公开工作;分析研究市场价格信息,定期研判全市价格形势,提出价格监测预警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全市重要农产品成本调查和成本收益预警工作;牵头实施纳入成本监审目录的政府调定价市管项目的调定价成本监审,配合有关部门实

施其他调定价项目的成本调查、监审工作,根据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的需要,组织实施有关商品和服务成本费用调查分析;组织、指导全市价格监测预警和调控,以及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加强收费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市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监测分局使用物价所专项编制6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2名。

## 七、其他事项

(一)与市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改委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二)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改委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实施。市商务局负责在市发改委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

(三)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市国土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发改委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区总体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经信委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市安监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环保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部门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局。市国土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

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各部门要按照上述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能,强化监管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落实工作。

(四)中药产业发展职责分工。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制定全市中医药事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负责医疗机构中药质量的管理;组织重大中药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组织开展中药人才培养;统筹协调中药产业发展。市发改委负责将中药现代化产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涉及中药现代化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列入重点建设计划。市科技局负责实施中药产业现代化科技攻关,组织实施中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中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管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交易;负责中药材专业市场的培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中药材市场管理和中药广告的管理。市经信委负责拟制全市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负责中药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培育中药产业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和重点骨干企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中药现代化工程;负责组织实施中药企业技术改造、新技术引进及消化吸收、新产品研制计划;指导中药企业技术创新。市农业局负责组织牵头制定中药材种植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负责中药材基地项目申报及基地建设;负责牵头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指导和新品种、新技术引进与推广。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制定木本和以森林为载体的中药材发展规划;指导木本中药材生产;加强对珍贵稀有药材的保护。市商务局负责中药出口的管理。各部门要按照上述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落实工作。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 八、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政务简讯】

为切实加强办公室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办公室关于创建方面有关工作,决定成立办公室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周劲松任组长;王国锋任副组长;尹耀新、王凡、吴志林、周大春、付良伟、杜永明、金向宇、王远、朱莉莉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行政处,付良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企〔2015〕70号),为更好地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外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我市聚集,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丽水市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负责确定丽水市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决定基金的资

金筹集计划,审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监督基金投资进度和投资质量,批复基金管理等重大事项。项目投资计划与方案等具体事项可由管委会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或其他副主任召集管委会相关成员决策。现将管委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黄志平任主任;毛子荣任常务副主任;陈重、林亮、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任副主任;丁绍雄、邹培书、杨秀清、邝平正、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蔡建熙、刘崇民、刘志伟、姜波、陈积康、潘建青、刘海明、孙俐珑、夏海国、刘炳亮、潘碧武、孔祖根、周明强为成员。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管委会关于基金发展运行的重大决策,组织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协调基金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刘志伟任主任;胡献如、洪勇华、龚启贤、陈肇平、李建任副主任;赖志平、吴光远、田则茹、李建敏、梅明华、黄立君、范成成、李颖、周贇、陈向阳、陈灵敏、魏秀慧、林萍、任根龙、李斐、梅继承、章寒莺为成员。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洪勇华任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栋任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主任;

洪起平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主任、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伟立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副主任、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雄飞任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麻飞鹤任丽水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光利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潘智慧任丽水市体育局副局长;

包焕盛任丽水市移民办公室副主任;

郑永烈任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伟东任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骆雨文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范玉龙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丁绍雄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赵友敏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陈特康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罗江军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蒋正鸿的丽水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志伟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聂陈杰的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远的丽水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景飞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林驹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 2015年9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9月1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林亮、戚永远、陈景飞出席丽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影像图片展开展仪式。黄志平走访慰问离休老兵。下午,黄志平、毛子荣听取了关于巡视整改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晚上,黄志平、毛子荣、陈重、林亮出席丽水市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合唱音乐会。

同日上午,陈重出席2014年度党政领导科技进步与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实地考评汇报会;下午,出席丽水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主任办公会议。

同日上午,陈景飞出席2015年丽水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暨少数民族书画作品开展展仪式。

9月1日至2日,徐子福赴衢州参加全省绿色金融发展推进会。

9月2日,黄志平、陈重、陈景飞听取了关于市区重大非工招商项目推进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9月3日上午,陈景飞参加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暨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推进会;下午,出席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六边三化三美”点评会。

9月6日,黄志平听取了关于财政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同日,毛子荣参加全省维护稳定工作视频会议,出席全市不动产登记领导小组会议。

9月7日上午,市政府召开第42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丽水市“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情况的汇报等,审议了《丽水市莲都区(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黄志平、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下午,副省长梁黎明来丽水督查外贸工作,林亮陪同。

同日下午,毛子荣、陈重、陈景飞出席《水阁污水处理厂存在未达标排放问题的质询案》答复见面会。

同日下午,省林业厅厅长林云举来丽水调研市厅共建工作,任淑女陪同。

同日上午,戚永远走访慰问教师代表。

9月8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黄志平、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议。下午,黄志平、毛子荣听取了关于信访督办案件有关情况的汇报。

同日下午,徐子福到莲都督查银行不良资产



处置工作。

同日下午,戚永远出席丽水庆祝第三十一个教师节暨先进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表彰大会。

9月9日上午,黄志平、戚永远走访慰问一线教职工。下午,黄志平、陈重、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出席“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二次学习研讨会。

同日上午,陈重出席丽水市机器人产业及智能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衢州市委常委胡仲明一行来丽水调研企业外贸、电子商务等工作,林亮陪同。

同日上午,陈景飞调研市区丽阳坑水系治理工作。

9月9日至10日,毛子荣赴银川参加2015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

9月10日上午,黄志平、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出席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会。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丽水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情况通报会暨浙江省统战系统廉政故事巡回宣讲报告会;下午,陪同省文化厅厅长金兴盛一行到龙泉、青田调研工作。

同日下午,省治堵办副主任郑黎明一行来丽水调研工作,陈景飞陪同。

9月10日至11日,黄志平、毛子荣、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丽水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9月11日,陈重参加第五届中国(宁波)智慧城市技术与应用产品博览会。

同日,林亮出席丽水电子商务促进会成立大会。

9月14日,毛子荣出席《关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暂行办法》(草案)专题讨论会。

同日,徐子福参加全省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陈景飞出席丽水市治堵工作会议;下午,调研金丽温高铁项目建设情况。

9月15日,毛子荣出席2015年度新兵入伍欢送仪式。

9月16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林亮、

徐子福、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黄志平参加市委常委会议。下午,黄志平、毛子荣、徐子福出席全市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扩大)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出席全市生态工业经济形势分析暨招商引资例会。

9月16日至17日,省科技厅厅长周国辉到青田、松阳调研工作,陈重陪同。

9月17日上午,黄志平出席衢宁铁路项目建设推进会;下午,赴省财政厅对接工作。

同日,毛子荣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推进座谈会。

同日上午,陈重出席第一届中国·丽水信息技术项目与资本对接会。

同日,任淑女赴杭州参加全国长寿之乡代表工作座谈会。

9月13日至18日,戚永远赴新和县看望慰问援疆干部、人才。

9月18日,黄志平、任淑女在杭州出席2015丽水生态精品农博会开幕式。

同日上午,任淑女在杭州参加中国长寿之乡、中国气候养生之乡媒体见面会;下午,出席丽水市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研讨会。

9月19日,毛子荣出席丽水市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专项督查情况反馈会。

9月21日,黄志平、毛子荣参加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面商会。

9月22日,黄志平、毛子荣到莲都调研推进2015年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和市区重点项目政策处理“百日攻坚”大会战工作。

同日,陈重参加市政协三届四次会议重点提案面商会。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全面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下午,陪同省物产集团副总经理沈光明考察电子商务工作。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江泰助学·快乐成长”助学金发放仪式;下午,出席民革丽水市委委员会议。

同日,陈景飞参加“绿色交通——选择·改变·融合”无车日一条街咨询宣传活动。

9月23日,黄志平赴国土资源部上海督察局联系工作。

同日,陈重到龙泉开展2015国庆安全生产督查和生态经济专项督查。

同日,林亮到缙云调研电子商务工作。

同日上午,徐子福陪同省督查组一行调研全市“六边三化”工作;下午,到青田调研企业金融工作。

同日,省政协考察团一行到景宁考察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作,陈景飞陪同。

9月22日至24日,省发改委主任谢力群来丽水调研“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等,毛子荣陪同。

9月24日,黄志平出席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视频交流会。

同日下午,毛子荣、任淑女、陈景飞出席市直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到庆元开展生态经济专项督查。

同日,连云港市副市长吴海云一行到缙云、遂昌考察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林亮陪同。

同日上午,任淑女出席中国(丽水)旅游电子商务大会;下午,列席市政协三届二十一次常委会议。

同日,徐子福到遂昌调研企业“新三板”上市工作。

同日上午,陈景飞出席丽水市水上应急演练活动。

9月25日,黄志平、陈重、陈景飞出席全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

同日下午,毛子荣参加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毛子荣、戚永远出席丽水市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同日,林亮赴义乌考察学习无水港政策和跨境电子商务工作。

同日上午,任淑女参加2015中国·丽水生态

养生旅游季启动仪式;下午,参加全省旅游工作部署会议。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全省非法境外电视网络接收设备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9月26日,戚永远出席浙江画院“走进丽水”采风作品开展展仪式。

9月27日,戚永远参加全省、全市防汛防台视频会议。

9月28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戚永远、陈景飞出席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汇报会。

同日下午,毛子荣到莲都开展2015年国庆安全生产督查。

同日,林亮到景宁开展2015年国庆安全生产督查。

同日,徐子福到缙云开展2015年国庆安全生产督查。

同日,戚永远到云和开展2015年国庆安全生产督查。

9月28日至29日,陈重列席丽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9月29日,毛子荣到景宁出席全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现场会。

同日,林亮出席丽水市暨莲都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桌面演练。

同日,徐子福到缙云出席全市资本市场工作会议。

9月30日,毛子荣赴北京参加丽水机场协议签订相关活动。

同日,林亮出席2015丽水金秋购物节启动仪式。

同日,徐子福到松阳开展2015年国庆安全生产督查。

同日,戚永远参加丽水纪念全国第二个烈士纪念日公祭烈士活动。

同日,陈景飞到庆元开展2015年国庆安全生产督查。

## 2015年7-9月市政府、市府办发文目录

## 市政府文件

- 丽政发〔2015〕3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 丽水军分区关于表彰2014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丽政发〔2015〕3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人大常〔2015〕16号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丽政发〔2015〕3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任免林亮、葛学斌职务的议案
- 丽政发〔2015〕3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任免孙俐珑等职务的议案
- 丽政发〔2015〕3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体结合加强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5〕3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市201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丽政发〔2015〕3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丽政发〔2015〕3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市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丽政发〔2015〕3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丽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丽政发〔2015〕3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处州中学田径场西侧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丽政发〔2015〕4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丽水南城六路道路工程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 丽政发〔2015〕4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丽水市区村集体留地补充规定》的通知
- 丽政发〔2015〕4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朱晨航等3位同志记二等功和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决定
- 丽政发〔2015〕4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丽水市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
- 丽政发〔2015〕4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级优质财源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5〕4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丽水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通知
- 丽政发〔2015〕4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丽政发〔2015〕4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丽政发〔2015〕4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任任何卫宁等职务的议案
- 丽政发〔2015〕5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审计局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 丽政发〔2015〕5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15〕5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丽水市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和2015年丽水市教育年度人物的决定
- 丽政发〔2015〕5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 丽政发〔2015〕5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丽雅公路(市消防队至括苍路段)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丽政发〔2015〕5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丽政发〔2015〕5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市2014年度全市和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丽政发〔2015〕5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花园中学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丽政发〔2015〕5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人大常〔2015〕26号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丽政发〔2015〕5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H-06-7号工业地块国有建设用

- 地使用权的决定
- 丽政发〔2015〕6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H-06-9号工业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 丽政发〔2015〕6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市本级2014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丽政发〔2015〕6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 丽政发〔2015〕6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人大常〔2015〕25号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丽政发〔2015〕6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人大常〔2015〕27号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丽政发〔2015〕6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人大常〔2015〕19号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丽政发〔2015〕6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丽水市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市府办文件

- 丽政办发〔2015〕8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度丽水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白皮书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8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9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丽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9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丽水市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的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15〕9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9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9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莲都区等6个县(区)通过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县级整体验收的意见
- 丽政办发〔2015〕9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度丽水市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原件有误,以此件为准)
- 丽政办发〔2015〕9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丽水市住房改革与保障委员会部分成员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9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丽水市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5〕9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5〕9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